

本文本仅作为文献工具,不具有法律效力。欧盟机构不对其内容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案(包括其序言)的正式版本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并可在 EUR-Lex 上查阅。这些官方文本可通过本文中嵌入的链接直接访问

B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以及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834/2007号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页)

修订者: _____

	官方期刊		日期
	不	页	
<u>M1</u> 2020 年 1 月 13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0/427 L 87		1	2020 年 3 月 23 日
<u>M2</u> 经 2021 年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269 修		1	2021 年 2 月 22 日
订 _____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大号 60	24	
<u>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颁布的 M3 法规</u> (EU) 2020/1693 2020 年 11 月 11 日理事会	381 号	1	2020 年 11 月 13 日
<u>M4</u>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0/1794 (9 月 16 日) 2020	L402	23	2020 年 1 月 12 日
<u>M5</u> 2020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642 L 133		1	2021 年 4 月 20 日
<u>M6</u> 2021 年 1 月 20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1	2021 年 5 月 3 日
2021/715 L 151		1	
<u>M7</u> 2021 年 2 月 9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716 L 151		1	2021 年 5 月 3 日
<u>M8</u> 2021 年 4 月 12 日委员会授		5	2021 年 5 月 3 日
权条例 (EU) 2021/1006 L 222		3	2021 年 6 月 22 日
<u>M9</u> 2021 年 7 月 12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691 L 334		1	2021 年 9 月 22 日
<u>M10</u> 2021 年 7		3	2021 年 9 月 23 日
月 13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1/1697 L 336		1	2022 年 3 月 25 日
<u>M11</u> 2022 年 1 月 17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2/474 L 98		6	2023 年 1.2 月
<u>M12</u>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3/20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
_____		3	
_____		1	
_____	L 29	6	
_____ 2022		1	
<u>M13</u>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24/2867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大号 2867	1	

更正者: _____

C1 勘误表, OJ L 27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 14 页 37 (2018/848)

C2 勘误表, OJ L 305,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第 12 页 59 (2018/848)

C3 勘误表, OJ L 439,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 14 页 32 (2020/1794)

C4 勘误表, OJ L 7, 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 14 页 53 (2018/848)

C5 勘误表, OJ L 204,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 14 页 47 (2018/848)

C6 勘误表, OJ L 321,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14 页 72 (2018/848)



欧盟法规 2018/848
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规定以及废除第 834/2007 号理事会条例 (EC)

第一章

主题、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主题

本法规确立了有机生产的原则,并规定了有关有机生产、相关认证和在标签和广告中使用有机生产标志的规则,以及除法规 (EU) 2017/625 规定的额外控制规则。

第二条

范围

1. 本法规适用于《欧盟运作条约》附件一所述的下列源自农业 (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业) 的产品,以及源自上述产品的产品,这些产品是或打算生产、制备、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到联盟或从联盟出口:

(a) 活体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三) 饲料。

本法规还适用于本法规附件一所述的某些与农业密切相关的其他产品,这些产品是在或打算在联盟生产、制备、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或出口的。

2. 本法规适用于在生产、制备和分销任何阶段从事与第 1 款所述产品相关活动的任何经营者。

3. 除本段规定外,第 1169/2011 号 (欧盟) 条例第 2(2) 条第 (d) 点定义的大众餐饮服务商开展的大众餐饮业务不受本条例的约束。

▼B

成员国可对来自大众餐饮经营的产品的生产、标签和控制适用国家规则,或在没有国家规则的情况下适用私人标准。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此类产品的标签、展示或广告,也不得用于大众餐饮经营者的广告。

4.除非另有规定,本条例的适用不影响相关联盟立法,特别是食品链安全、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生殖材料领域的立法。

5.本法规的适用不影响与产品投放市场有关的其他具体联盟法律,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8/2013 号条例 (1)和第 1169/2011 号条例 (欧盟)。

6.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向清单添加更多产品或修改已添加的条目来修改附件一所列产品清单。只有与农产品密切相关的产品才有资格列入该清单。

第三条**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适用下列定义:

- (1)“有机生产”是指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使用符合本法规的生产方法,包括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
- (2)“有机产品”是指有机生产产生的产品,但不包括转化过程中生产的产品。
第十条规定的期限。狩猎或捕捞野生动物的产品不视为有机产品;
- (3)农业原料是指尚未经过任何贮存或者加工处理的农产品;
- (4)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准备和流通等各个阶段为确保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而采取的措施,防治病虫害的措施,以及为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造成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1)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308/2013 号条例 (欧盟),建立农产品市场共同组织并废除理事会条例 (EEC)

No 922/72、(EEC) No 234/79、(EC) No 1037/2001 和 (EC) No 1234/2007 (OJ L 347, 20.12.2013,第 671 页)。

▼B

(5)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为避免产品或物质受到污染而采取的措施

根据本法规定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农产品,并避免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

(6) “转化”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从非有机生产向有机生产的转变,在此期间本条例有关有机生产的规定适用;

(7) “转换期间产品”是指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

(8) “经营单位”是指在单一管理下,为生产活体或未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产品,第2条第(1)款a点所述)或附件一所列除精油和酵母以外的产品而经营的所有生产单位;

(9) “生产单位”是指经营企业的总资产,例如初级生产场所、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牲畜舍或其部分、蜂房、鱼塘、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围栏系统和场地、饲养单位、岸边或海床特许权,以及用于储存作物、作物产品、藻类产品、动物产品的场所,

原材料和如第(10)点、第(11)点或第(12)点所述管理的任何其他相关投入;

(10) “有机生产单位”是指除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外,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

(11) “转换中生产单元”是指在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内,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元;它可能由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在不同时间开始的地块或其他资产构成;

(12) 非有机生产单位是指未按照有机生产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

(13) “经营者”是指负责确保在其控制下的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都遵守本法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14) “农民”是指从事农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的团体,不论该团体及其成员根据国家法律具有何种法律地位;

▼B

- (15) “农业区”是指第 1307/2013 号欧盟条例第 4 (1)条第 (e)点定义的农业区；
- (16) “植物”是指《欧盟植物保护法》第3条第 (5)款定义的植物。
(EC)第 1107/2009 号条例；
- (17) “植物生殖材料”是指植物和植物的所有部分,包括种子,这些部分处于任何生长阶段,能够或旨在产生整株植物；
- (18) “有机异质材料”是指已知最低等级的单个植物分类单元内的植物群,其:
- (a)呈现出常见的表型特征；
 - (b) 其特点是单个生殖单位之间具有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因此该植物群是由整个材料而不是少数几个单位来代表的；
 - (c)不是理事会第 5 (2)条所定义的品种
(欧盟)第2100/94号条例 (1) ；
 - (d) 不是品种混合物;并且
 - (e)是根据本法规生产的；
- (19) “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是指第 2100/94 号欧盟条例第 5 (2)条定义的品种:
- (a)其特点是,各个生殖单位之间具有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并且
 - (b)本法规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4点所述的有机育种活动的结果；
- (20) “母株”是指已经确定的植物,从中取出植物繁殖材料,用于繁殖新植物；
- (21) “世代”是指植物谱系中构成单一阶段的一组植物；
- (22) “植物生产”是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包括为商业目的采集野生植物产品；

(1) 1994 年 7 月 27 日第 2100/94 号理事会条例 (欧盟理事会条例),关于欧共体植物品种权 (OJ L 227,1994 年 9 月 1 日,第 1 页)。

▼B

- (23) “植物产品”是指第 (6)点定义的植物产品
(EC)第 1107/2009 号条例第 3 条;
- (24) “害虫”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6/2031 号条例第 1(1) 条定义的害虫
(1) ;
- (25) “生物动力制剂”是指传统上用于
生物动力农业;
- (26) “植物保护产品”是指
(EC)第 1107/2009 号条例第 2 条;
- (27) “畜牧生产”是指国内或
驯养的陆生动物,包括昆虫;
- (28) “阳台”是指用于饲养家禽的建筑物中一个额外的、有屋顶的、未隔热的室外部分,最长的一侧通常配有铁丝网或铁丝网,具有室外气候,

自然照明,必要时还有人工照明,以及散落的地板;
- (29) “小母鸡”是指鸡属的幼禽,
年龄小于18周;
- (30) “产蛋母鸡”是指用于产蛋供食用的鸡种动物,其年龄至少为 18 周;
- (31) “可用面积”是指第 (d)点定义的可用面积。
理事会第 1999/74/EC 号指令第 2(2)条 (2)
- (32) “水产养殖”是指第 (25)点定义的水产养殖。
欧洲理事会第 1380/2013 号条例第 4(1) 条
议会和枢密院 (3)
- (33) “水产养殖产品”是指第 1380/2013 号欧盟条例第 4 (1)条第 (34)点定义的水产养殖产品;

(1) 2016 年 10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植物病虫害保护措施的 2016/2031 号条例,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28/2013 号条例、第 652/2014 号条例和第 1143/2014 号条例,并废除第 69/464/EEC 号、第 74/647/EEC 号、第 93/85/EEC 号、第 98/57/EC 号、第 2000/29/EC 号、第 2006/91/EC 号和第 2007/33/EC 号理事会指令 (OJ L 317,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 4 页)。

(2) 1999 年 7 月 19 日理事会指令 1999/74/EC,规定了保护产蛋母鸡的最低标准 (OJ L 203,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53 页)。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1380/2013 号 (欧盟)条例,关于共同渔业政策,修订理事会第 1954/2003 号 (欧盟)条例和第 1224/2009 号 (欧盟)条例,以及

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No 2371/2002 和 (EC) No 639/2004 以及理事会决定 2004/585/EC (OJ L 354,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22 页)。

▼B

- (34) “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设施”是指在陆地或船上的封闭式水产养殖设施。
涉及水的再循环环境,依靠永久的外部能量输入来稳定水产养殖动物的环境;
- (35) 可再生能源是指来自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例如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水能、垃圾填埋气、污水处理厂气体和沼气;
- (36) “孵化场”是指对水产动物,特别是鱼类和贝类进行繁殖、孵化和早期生命阶段饲养的场所;
- (37) “育苗场”是指在孵化阶段和养成阶段之间采用中间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的场所。育苗阶段在生产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完成,但正在经历银化过程的品种除外;
- (38) “水污染”是指第 (33)点定义的污染
2000/60/EC 号指令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8) 点
欧洲议会第 2008/56/EC 号指令和
(1)理事会,在该等指令适用的水域内;
- (39) “混养”是指在同一养殖单元内养殖两个或两个以上通常来自不同营养级的物种;
- (40) “生产周期”是指水产养殖动物或藻类的生命周期,从最早的生命阶段 (对于水产养殖动物而言,为受精卵)到收获;
- (41) “本地养殖物种”是指既不是外来物种也不是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3 条第 (6)款和第 (7)款所定义的本地缺失物种的水产养殖物种。
(EC)No 708/2007 (2),以及该法规附件四所列的物种;
- (42) “兽医治疗”是指针对特定疾病采取的所有治疗或预防治疗方法;
- (43) “兽药”是指第199条第 (2)点定义的兽药。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82/EC 号法令 (3)

(1) 2008 年 6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8/56/EC 号指令,建立海洋环境政策领域社区行动框架 (《海洋战略框架指令》)

(OJ L 164,2008 年 6 月 25 日,第 19 页)。

(2) 2007 年 6 月 11 日理事会条例 (EC) 第 708/2007 号,关于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来和当地缺失物种 (OJ L 168,2007 年 6 月 28 日,第 1 页)。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6 日关于兽药产品共同法规的指令 2001/82/EC (OJ L 311,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 页)。

▼B

- (44) “制备”是指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保存或加工的操作,或在改变初始产品的情况下对未加工产品进行的任何其他操作,例如屠宰、切割、清洗或研磨,以及包装、贴标签或对有有机生产相关的标签所做的更改;
- (45) “食品”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78/2002 号条例 (EC)第 2 条定义的食品 (1) ;
- (46) “饲料”是指欧盟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3 条第 (4)点定义的饲料;
- (47) “饲料原料”是指第 (g)点定义的饲料原料
欧盟法规第 767/2009 号 (EC) 条例第 3(2) 条
议会和枢密院 (2)
- (48) “投放市场”是指按照欧盟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3 条第 (8)点定义的投放市场;
- (49) “可追溯性”是指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追踪和跟踪食品、饲料或第 2 (1) 条所述的任何产品,以及旨在或预计将加入食品、饲料或第 2 (1)条所述的任何产品
中的任何物质的能力;
- (50) “生产、准备和分销阶段”是指从有机产品的初级生产到其储存、加工、运输、销售或
供应给最终消费者的任何阶段,包括相关的标签、广告、进口、出口和分包活动;
- (51) “成分”是指第 (f)点定义的成分
欧盟法规第 1169/2011 号第 2(2) 条,或对于食品以外的产品,在产品制造或制备
过程中使用的任何物质或产品,即使以改变的形式仍然存在于成品中;

(1) 2002 年 1 月 2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78/2002 号条例 (EC) ,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

有关食品安全事务的权力和制定程序 (OJ L 31,2002 年 2 月 1 日,第 1 页) 。

(2)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第 767/2009 号条例 (EC) ,
修订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条例,并废除了理事会第 79/373/EEC 号指令、委员会
第 80/511/EEC 号指令、理事会第 82/471/EEC 号指令、83/228/EEC 号指令、93/74/EEC
号指令、93/113/EC 号指令和 96/25/EC 号指令以及委员会第 2004/217/EC 号决定 (OJ L
229,2009 年 9 月 1 日,第 1 页) 。

▼B

- (52) “标签”是指放置在随附或提及该产品的任何包装、文件、通知、标签、环或领圈上的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文字、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形或符号；
- (53) “广告”是指采用标签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众展示产品，旨在或可能影响和塑造态度、信仰和行为，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产品的销售；
- (54) “主管当局”是指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3 条第 (3) 点定义的主管当局；
- (55) “控制机构”是指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3 条第 (4) 点定义的有机控制机构，或由委员会或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其目的是在第三国对进口到联盟的有机和转化产品进行控制；
- (56) “控制机构”是指第 (5) 点定义的授权机构
条例 (EU) 2017/625 第 3 条，或由委员会或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
委员会负责对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行管制；
- (57) “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本条例或不遵守根据本条例制定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
- (58) “转基因生物”或“GMO”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18/EC 号指令第 2 条第 (2) 点定义的转基因生物，该生物不是通过该指令附件 IB 所列的转基因技术获得的；
- (59)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全部或部分来自
转基因生物，但不含有转基因生物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
- (60)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使用转基因生物作为生产过程中的最后一个生物体而获得的产品，但不含有转基因生物，也不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由转基因生物生产；
- (61) “食品添加剂”是指第 (a) 点定义的食品添加剂。
欧盟条例第 1333/2008 号 (EC) 条例第 3(2) 条
议会和枢密院 (2)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关于故意向环境中释放转基因生物以及废除理事会 90/220/EEC 指令的 2001/18/EC 指令 (OJ L 106, 2001 年 4 月 17 日, 第 1 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第 1333/2008 号条例 (EC)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页)。

▼B

- (62) “饲料添加剂”是指第 (a)点定义的饲料添加剂。
欧洲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条例第 2(2) 条
议会和枢密院 (1)
- (63) “工程纳米材料”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5/2283 号条例 (EU) 第 3(2) 点
第 (f) 点定义的工程纳米材料 (2) ;
- (64) “等效”是指通过应用确保相同符合性保证水平的规则,满足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 (65) “加工助剂”是指第 (b)点定义的加工助剂。
有关食品的欧盟条例第 1333/2008 号第 3(2) 条和有关饲料的欧盟条例第
1831/2003 号第 2(2) 条第 (h) 点;
- (66) “食品酶”是指第 (a)点定义的食品酶。
欧盟条例第 1332/2008 号 (EC) 条例第 3(2) 条
议会和枢密院 (3)
- (67) “电离辐射”是指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 (4)第 4 条第 (46)点定义的电
离辐射;
- (68) “预包装食品”是指第 (e)点定义的预包装食品。
(欧盟)第 1169/2011 号条例第 2(2) 条;
- (69) “禽舍”是指用于饲养家禽的固定或移动建筑物,包括所有覆盖的表面

按屋顶划分,包括阳台;房屋可细分为
单独的隔间,每个隔间容纳一群羊群;
- (70) “土壤相关作物种植”是指在活土壤或与允许用于有机生产的材料混合或施
肥的土壤中进行的生产;与底土和基岩有关的生产;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第 1831/2003 号条例
(EC) (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9 页)。

(2) 2015 年 11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新型食品的条例 (EU) 2015/2283,修订了条
例 (EU)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69/2011 号条例,废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58/97 号条例

理事会和委员会条例 (EC) No 1852/2001 (OJ L 327,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1 页)。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酶和修订理事会指令 83/417/EEC、理事
会条例 (EC) No 1493/1999、指令 2000/13/EC、理事会指令 2001/112/EC 和条例 (EC)
No 258/97 的条例 (EC) No 1332/2008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7 页)。

(4)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013/59/Euratom 理事会指令,该指令规定了针对接触电离辐
射所产生危险的基本安全标准,并废除了第 89/618/Euratom 指令、第 90/641/Eu-
ratom 指令、第 96/29/Euratom 指令、第 97/43/Euratom 指令和第 2003/122/
Euratom 指令 (OJ L 13, 2014 年 1 月 17 日,第 1 页)。

▼B

- (71) “未加工产品”是指欧盟委员会第 852/2004 号条例第 2 (1)条第 (n)点定义的未加工产品。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 ,不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2) “加工产品”是指欧盟第 852/2004 号条例第 2 (1)条第 (o)点定义的加工产品,
无论其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3) “加工”是指第 852/2004 号条例 (EC)第 2 (1)条第 (m)点定义的加工;这包
括使用本条例第 24 条和第 25 条中提及的物质
但不包括包装或标签操作;
- (74)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是指产品没有表现出以下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 (a) 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影响产品的有机或转化特性;或
- (b) 是重复的或故意的;
- (75) “围栏”是指为动物提供保护以免受恶劣天气条件影响的围栏。

第二章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目标

有机生产应追求以下总体目标:

- (a) 为保护环境和气候做出贡献;
- (b) 保持土壤的长期肥力;
- (c) 促进高水平生物多样性;
- (d) 大力促进无毒环境;
- (e) 促进动物福利的高标准,特别是满足动物特定物种的行为需求;
- (f) 鼓励联盟各地区的短分销渠道和本地生产;

(1)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食品卫生的第 852/2004 号条例 (EC)
(2004 年 4 月 30 日,OJ L 139,第 1 页)。

▼B

- (g) 鼓励保护濒临灭绝的稀有和本土品种灭绝；
- (h) 促进满足有机农业具体需要和目标的植物遗传材料供应的发展；
- (i)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高度多样化,特别是通过利用多样化的植物遗传物质,如有机异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 (j) 促进有机植物育种活动的发展,为有机行业带来良好的经济前景。

第五条

一般原则

有机生产是一种可持续的管理系统,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 (a) 尊重自然系统和循环,维持和加强土壤、水和空气的状态,维护和加强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以及它们之间的平衡；
- (b) 保护自然景观要素,如自然遗产地；
- (c) 负责任地使用能源和自然资源,如水、土壤、有机物和空气；
- (d) 生产各种高质量的食品及其他农业和水产养殖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采用不损害环境、人类健康、植物健康或动物健康和福利的工艺生产的商品的需求；

▼C2

- (e) 确保食品和饲料生产、制备和分配各个阶段有机生产的完整性；

▼B

- (f) 以生态系统为基础,利用管理系统内部的自然资源,对生物过程进行适当的设计和管理,所采用的方法如下:
 - (i) 利用生物体和机械生产方法；
- (二) 从事土壤相关的作物种植和陆地相关的畜牧生产,或从事符合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原则的水产养殖；

▼B

(三)排除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生产的产品,以及除兽药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四)基于风险评估以及酌情采取预防措施和防范措施;

(g)限制使用外部投入;当需要外部投入或不存在第(f)点所述的适当管理实践和方法时,外部投入应限于:

(一)有机生产投入品;就植物繁殖材料而言,应优先考虑所选品种

因为它们能够满足有机农业的特定需求和目标;

(ii) 天然或天然衍生的物质;

(三)低溶解度矿物肥料;

(h)必要时,在本法规框架内,调整生产过程,以考虑到

卫生状况、生态平衡的区域差异、气候和当地条件、发展阶段和具体的畜牧业实践;

(i)将动物克隆、饲养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和电离辐射排除在整个有机食物链之外;

(j)遵守高水平的动物福利,尊重每个物种的特定需求。

第六条

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具体原则

对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业而言,有机生产应特别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a) 维持和加强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稳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压实和土壤侵蚀,以及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

(b) 限制使用不可再生资源 and 外部投入降至最低;

(c) 回收利用植物和动物废弃物和副产品作为植物和畜牧业生产的投入;

▼B

- (d) 通过预防措施维护植物健康,特别是选择适当的抗病虫害的物种、品种或异质材料,适当的轮作,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害虫的天敌;
- (e) 使用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抗病性和长寿的种子和动物;
- (f) 在选择植物品种时,要考虑具体有机生产系统的特点,注重农艺性能、抗病性、对不同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以及对天然交叉屏障的尊重;
- (g) 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
- (h) 通过自然繁殖能力生产有机品种并注重在自然交叉屏障内进行控制;
- (i) 不影响第 2100/94 号条例 (欧盟) 第 14 条以及根据成员国授予的国家植物品种权各国的国家法律规定,农民可以使用从自己的农场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来促进适应有机生产特殊条件的遗传资源;
- (j) 在选择动物品种时,要考虑到高度的遗传多样性,以及动物适应当地环境的能力。状况、繁殖价值、寿命、活力以及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
- (k) 适应地点和土地相关的畜牧生产实践;
- (l) 采用能增强免疫系统和加强对疾病的自然防御能力的畜牧业实践,包括定期锻炼和进入露天区域和牧场;
- (m) 用有机生产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牲畜;
- (n) 有机畜牧产品的生产,这些产品来源于自出生或孵化以来一直在有机农场饲养的动物;
- (o) 水生环境的持续健康以及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B

(p) 用可持续饲料喂养水生生物
按照第 1380/2013 号欧盟法规开发的渔业或由有机生产（包括有机水产养殖）产生的
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

(q) 避免对具有保护价值的物种造成任何危害
可能源自有机生产。

第七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尤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利用有机农产品生产有机食品
原料；
- (b) 限制使用食品添加剂、主要用于技术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机成分以及微量营养素和加工助
剂，使其仅在最低限度内使用，并且仅在必要的技术需要或特殊的营养目的的情况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对产品真实性产生误导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精心加工有机食品，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e) 排除含有或由纳米工程材料组成的食品
材料。

第八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尤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利用有机饲料原料生产有机饲料；
- (b) 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尽量减少使用，并且仅在必要的技术或动物技术需要或
特殊的营养目的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对产品真实性产生误导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B

(d) 精心加工有机饲料,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第三章

生产规则

第九条

一般生产规则

1. 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2. 整个农场的管理应符合本法规关于有机生产的要求。

3. 就第 24 条和第 25 条以及附件二中提到的目的和用途而言,只有根据这些规定获得授权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有机生产。

但前提是,它们在非有机生产中的使用也已根据联盟法律的相关规定获得授权,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还根据基于联盟法律的国家规定获得授权。

第 2(3) 条中提及的以下产品和物质:

法规 (EC) No 1107/2009 允许用于有机生产,前提是它们根据该法规获得授权: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成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辅助配方;

(b) 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的佐剂。

在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本法规未涵盖的其他用途的产品和物质,只要其使用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

4. 不得使用电离辐射处理有机食品或饲料,以及处理有机食品或饲料所用的原材料。

5. 禁止使用动物克隆技术或者饲养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

6. 在生产、配制和分配的每个阶段,应酌情采取预防和预防措施。

7.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分割为明确且有效的生产单元,用于有机生产、转化生产和非有机生产,但对于非有机生产单元,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B

(a) 就牲畜而言,涉及不同物种;

(b) 就植物而言,涉及容易区分的不同品种。

就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而言,可以涉及同一物种,但生产地点或单元之间有明确有效的隔离。

8. 作为第 7 段 b 点的例外,对于需要至少三年种植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涉及不易区分的不同品种,也可以涉及相同品种,但前提是相关生产属于转换计划的范围,并且相关生产相关区域的最后一部分转换为有机生产的工作尽快开始,并在最多五年内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

(a) 农民应在开始收获每种有关产品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主管当局、适当情况下的管理当局或控制机构;

(b) 收获完成后,农民应通知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从有关单位以及为分离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c) 转换计划及为确保有效和明确分离而采取的措施应在转换计划启动后每年由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予以确认。

9. 第 7 款第 (a) 和 (b) 点规定的有关不同物种和品种的要求不适用于研究和教育中心、苗圃、种子繁殖者和育种机构。

10. 在第 7.8 和 9 段所述的情况下,如果农场的生产单位并非都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则经营者应:

(a) 将用于有机和转化生产单元的产品与用于非有机生产单元的产品分开;

(b) 将有机生产单位、转化生产单位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相互分开;

(c) 保留足够的记录,以表明生产单位和产品。

▼B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本条第 7 款,增加有关将生产单位划分为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进一步规则,特别是有关附件一所列产品的规定,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

第十条

转换

1. 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和经营者应遵守转换期。在整个转换期内,他们应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所有有机生产规则,特别是本条和附件二中规定的适用转换规则。

2. 转换期应最早在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或经营者根据第 34 (1)条将该活动通报给开展该活动且该农民或经营者的养殖受到控制系统约束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时开始。

3. 任何先前期间均不得追溯认定为转换期的一部分,但以下情况除外:

(a)运营商的土地地块受到根据《欧盟条例》实施的计划中规定的措施的约束

1305/2013 号,目的是确保这些土地上不使用除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其他产品或物质;或

(b) 经营者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土地为自然区域或农业区域,并且至少三年内未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4. 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销售。

但转换期内生产的下列产品,如符合第 1 款规定,可作为转换中产品销售:

(a) 植物生殖材料,前提是必须遵守至少12个月的转换期;

(b) 植物源食品产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前提是该产品仅含有一种农作物成分,并且收获前至少已遵守12个月的转换期。

▼B

5.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修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点,增加针对附件二第二部分未管制物种的转换规则,或修订这些增加的规则。

6. 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况下制定实施法案,具体规定为追溯承认前一时期而提供的文件,具体如下:

本条第3款。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十一条**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或饲料,或作为有机生产中的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动物。

2. 为实施第1款所规定的禁令,对于转基因生物以及用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经营者可以依赖根据第2001/18/EC号指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829/2003号条例 (1)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830/2003号条例 (2)所粘贴或提供的产品标签或根据该条例提供的任何随附文件。

3. 如果经营者根据第2款所述的法律法规没有贴上或提供标签,或者没有附上相关文件,则经营者可以推定在购买的食品和饲料的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除非他们获得其他信息表明有关产品的标签不符合这些法律法规。

4. 为第1款所规定的禁令的目的,对于第2款和第3款未涵盖的产品,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非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应要求供应商确认这些产品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

(1)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第 1829/2003 号条例 (EC) (OJ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1 页)。

(2)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签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和修订 2001/18/EC 指令的第 1830/2003 号条例 (EC) (OJ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页)。

B

第十二条

工厂生产规则

1. 生产植物或植物产品的经营者应当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一部分规定的详细规定。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
 - (a)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3 和 1.4 点有关例外的情况;
 - (b)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关于使用及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c)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5 点,增加有关农业经营者之间协议的进一步规定,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定;
 - (d) 在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1 点中增加进一步的病虫害和杂草管理措施,或对这些增加的措施进行修改;
 - (e) 在附件二第一部分中增加针对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则和栽培规范,包括发芽种子的规则,或对这些增加的规则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有机异质材料植物生殖材料营销的具体规定

1. 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在不遵守注册要求和遵守预基础、基础和认证材料认证类别或其他类别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这些要求载于 66/401/EEC 指令、66/402/EEC 指令、68/193/EEC 指令、98/56/EC 指令、2002/53/EC 指令、2002/54/EC 指令、2002/55/EC 指令、2002/56/EC 指令、2002/57/EC 指令、2008/72/EC 指令和 2008/90/EC 指令或根据这些指令制定的法案。
2. 第 1 款所述的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在供应商向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指令中提及的官方负责机构通报该有机异质材料后进行销售,通报方式为包含以下内容的档案:
 - (a)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 (b) 有机异质体的种类和名称材料;

▼B

(c)该植物群共有的主要农学和表型特征的描述,包括育种

方法、针对这些特性进行测试的任何可用结果、生产国和所用的母体材料;

(d)申请人关于 (a)、(b)、(c)点内容真实性的声明;以及

(e) 代表性样本。

该通知应以挂号信或官方机构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讯方式发送,并要求确认收到。

自回执所示日期起三个月内,只要未要求提供补充信息或未向供应商传达以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第 3 (57)条定义的理由而导致的正式拒绝,则负责官方机构应被视为已承认该通知及其内容。

在明示或暗示承认该通知后,负责官方机构可着手将已通知的有机异质材料列入清单。该清单对供应商来说是免费的。

任何有机异质材料的列入情况均应通报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和委员会。

此类有机异质材料应满足根据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3.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法规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制定管理特定属或种的有机异质材料植物繁殖材料生产和销售的规则,具体如下:

(a) 有机异质材料的描述,包括相关的育种和生产方法以及所用的母体材料;

(b)种子批次的最低质量要求,包括身份、特定纯度、发芽率和卫生质量;

(c)标签和包装;

(d)专业操作人员应保存的生产资料和样品;

(e)如适用,维护有机异质材料。

▼B

第十四条

畜牧业生产规则

1. 畜牧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和本条第3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
 - (a)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2、1.3.4.4.2和1.3.4.4.3点,降低动物来源的百分比,一旦欧盟市场上有机动物供应充足;
 - (b)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6点关于有机污染物限量与总放养密度相关的氮;
 - (c)附件二第二部分1.9.6.2 (b)点关于蜜蜂饲养殖民地;
 - (d) 附件二第二部分1.9.6.3(b)和(e)点,关于蜂房可接受的消毒处理方法以及防治狄斯瓦螨的方法和处理方法;
 - (e) 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在附件二第二部分中增加关于该部分所管制物种以外其他物种畜牧生产的详细规则,或修订这些增加的规则,内容如下:
 - (一)关于动物来源的例外情况;
 - (二)营养;
 - (三)住房和饲养管理措施;
 - (四)医疗保健;
 - (五)动物福利。
3. 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关于附件二第二部分的实施法案,制定以下规则:
 - (a)用母乳喂养哺乳动物需遵守的最短期限,参见第 1.4.1 (g)点;
 - (b) 饲养密度和室内和室外最低饲养面积为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求,应按照第 1.6.3、1.6.4 和 1.7.2 点为特定牲畜物种设立户外区域,

▼B

- (c) 最低标准的特点和技术要求
室内和室外区域的表面;

- (d) 除蜜蜂以外所有牲畜物种的建筑物和围栏的特点和技术要求,以确保根据第 1.7.2 点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求;

- (e) 对植被的要求以及受保护设施和露天区域的特点。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十五条

藻类及水产动物生产规则

1. 生产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三部分和本条第三款所述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
 - (a)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3点,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

 - (b)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3.4点,增加有关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进一步具体规则,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

 - (c)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3.1.4.2点关于兽医
水产养殖动物的治疗;

 - (d) 在附件二第三部分中增加每个物种关于亲鱼管理、繁殖和幼鱼生产的更详细的条件,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详细条件。

3. 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实施法案,针对每个物种或每组物种的放养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遏制系统的具体特征制定详细规则,以确保满足物种的特定需求。

-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4. 为本条和附件二第三部分的目的,
“放养密度”是指在生长阶段任何时候每立方米水中水产养殖动物的活重,对于比目鱼和虾而言,是指每平方米水面的重量。

▼B

第十六条

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当特别遵守附件二第 IV 部分和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

(a) 附件二第 IV 部分第 1.4 点,涉及运营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和预防措施;

(b)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点关于类型和
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成分
加工食品中的成分及其使用条件;

(c) 附件二第 IV 部分第 2.2.4 点,关于第 30 (5) 条第 (a) (ii) 和 (b) (i) 点所述农业成分百分比的计算,包括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这些添加剂在计算时被视为农业成分。

这些授权行为不包括使用

调味物质或调味制剂既不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4/2008 号条例 (EC) 第 16(2)、(3) 和 (4) 条所定义天然物质,也不是有机物质。

3.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规定食品加工的授权技术。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十七条

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当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五部分和本条第 3 款所述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334/2008 号条例,关于用于食品内外的调味剂和某些具有调味特性的食品成分,修订了理事会第 1601/91 号条例 (EEC)、第 2232/96 号条例和第 110/2008 号条例以及第 2000/13/EC 号指令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34 页)。

▼B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附件二第 V 部分第 1.4 点,增加运营者应采取的进一步预防和预防措施,或修改这些增加的措施。

3.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规定饲料产品加工的授权使用技术。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十八条

葡萄酒生产规则

1. 生产葡萄酒行业产品的经营者应当特别遵守附件二第六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

(a)附件二第VI部分第3.2点,增加进一步禁止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或修改这些增加的内容;

(b)附件二第VI部分第3.3点。

第十九条

食品或饲料用酵母生产规范

1. 生产用于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附件二第 VII 部分第 1.3 点,增加进一步详细的酵母生产规则,或修订这些增加的规则。

第二十条

缺乏针对特定牲畜品种和水产养殖动物品种的特定生产规则

有待通过:

(a)根据第 14 (2)条第 (e)点,针对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 点规定的牲畜品种以外的其他牲畜品种的附加一般规则;

▼B

(b)第 14 (3)条中提到的关于畜牧业的实施法案
物种;或

(c)第15 (3)条提及的针对水产养殖动物物种或物种群的实施法案;

成员国可以对以下情况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

(a)、(b)和 (c)点所述措施所涵盖的内容涉及的特定物种或动物物种群,前提是这些国家规则符合本法,并且不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领土以外生产且符合本法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第十二至十九条所列产品类别的产品的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附件二,增加详细的

对于不属于第 12 至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制定生产规则以及转换义务规则,或修改这些附加规则。

这些授权行为应以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目标和原则为基础,并应遵守第 9、10 和 11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附件二中为类似产品规定的现行详细生产规则。它们应规定要求,特别是有关允许或禁止的处理、做法和投入,或有关产品的转换期。

2. 在没有第 1 款所述的详细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a)对于第 1 款所指产品,经营者应当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所规定的原则、第7 条所规定的原则以及第 9 条至第 11 条所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b)对于第 1 款提及的产品,成员国可以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但前提是这些规则符合本法,并且

其不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领土以外生产并符合本法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二十二条

采用例外生产规则

1.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例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规定以下内容:

▼B

(a) 确定某种情况是否构成灾难性情况的标准,该情况源于“恶劣气候事件”、“动物疾病”、“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定义分别见第 1305/2013 号条例 (EU) 第 2(1) 条第 (h)、(i)、(j)、(k) 和 (l) 点,以及任何类似情况;

(b) 关于成员国如果决定适用本条款将如何处理此类灾难性情况的具体规则,包括可能对本法作出的例外规定;以及

(c) 关于此类案件监测和报告的具体规则。

这些标准和规则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原则。

2. 如果成员国已正式将某一事件认定为第 1305/2013 号条例 (EU) 第 18(3) 条或第 24(3) 条所述的自然灾害,且该事件导致无法遵守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则该成员国可在有限时间内免除生产规则,直至有机生产得以重新建立,但须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以及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任何授权法案。

3. 成员国可根据第 1 款所述的授权法案采取措施,以便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继续或重新开始有机生产。

第二十三条

收集、包装、运输和贮存

1. 经营者应当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附件三的规定。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

(a) 附件三第2节;

(b) 在附件三第3、4和6节中增加有关产品运输和接收的进一步特殊规则,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

▼B

第二十四条

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1. 委员会可批准某些产品和物质

用于有机生产,并将任何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中使用的活性物质;
- (b) 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和营养物;
- (c) 作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或作为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 (d) 作为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e) 作为动物生产所用的池塘、笼子、水箱、水道、建筑物或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 (f) 作为用于植物生产 (包括农业养殖场的储存) 的建筑物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 (g) 作为加工和储存过程中的清洁和消毒产品设施。

2. 除根据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外,委员会还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并将任何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 (a) 作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b) 作为非有机农业原料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
- (c) 作为酵母和酵母产品生产的加工助剂。

3. 第 1 款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的授权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以下标准,并进行整体评估:

- (a) 它们对于持续生产和预定用途至关重要;
- (b) 所有有关产品和物质均来自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除非来自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缺乏足够的数量或质量,或没有替代品的情况;

▼B

(c)对于第1款 (a)点所述的产品:

(i) 这些农药的使用对于防治某种害虫至关重要,因为没有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种替代方法、栽培方法或其他有效的管理措施可用;

(ii) 如果此类产品不是源自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且与其天然形态不相同,则其使用条件不允许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触;

(d)对于第 1 款第 (b)点所述的产品,其使用对于增强或维持土壤肥力、满足作物的特定营养需求、或对于特定的土壤调理目的至关重要;

(e)对于第 1 款第 (c)和 (d)点所述的产品:

(i) 它们的使用对于维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并且有助于提供满足有关物种生理和行为需要的适当饮食,或者它们的使用对于生产或保存饲料是必要的,因为如果不使用这些物质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饲料;

(ii) 饲料中的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生素原均来自天然,除非来自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缺乏足够的供应。

数量或质量,或没有替代品的情况;

(iii) 由于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植物或动物源饲料材料数量不足,因此必须使用非有机植物或动物源饲料材料;

(iv) 使用非有机香料、药草和糖蜜是必要的,因为这些产品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它们必须在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并且它们的使用量限制为特定物种饲料配给量的 1%,每年按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4.第 2 款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或用于生产食品或饲料酵母的授权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以下标准,并进行整体评估:

▼B

(a) 没有根据本条款授权的替代产品或物质,或者没有符合本法规的技术;

(b) 如果不使用这些产品和物质,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这些食品,也不可能满足根据联盟立法规定的特定饮食要求;

(c) 它们存在于自然界中,并且可能只经历了机械、物理、生物、酶或微生物的过程,

除非该等来源提供的产品或物质的数量或质量不足;

(d) 有机成分的数量不足。

5.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化学合成产品和物质的使用授权应严格限于第 5 条第 (g) 点所述外部投入的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的情况。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增加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进一步授权标准,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进一步标准,或修改这些增加的标准。

7. 当成员国认为应该将某种产品或物质添加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授权产品和物质清单中或从中撤回,或者应该修改生产规则中提到的使用规范时,该成员国应确保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正式提交一份说明添加、撤回或其他修改理由的档案,并向公众公布,但须遵守联盟和国家的数据保护立法。

委员会应公布本款提及的任何请求。

8. 委员会应当定期审查本条所述的名单。

第 2 款 b 点所述的非有机成分清单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9. 委员会应制定实施法案,授权或撤销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可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并制定此类授权应遵循的程序和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清单,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条件。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B

第二十五条

成员国授权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加工有机食品

1. 当需要确保获得某些农业原料,并且这些原料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足够数量时,成员国可以

应经营者的要求,临时授权在其领土上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有效期最长为六个月。该授权适用于该成员国的所有经营者。

2. 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并其他成员国可通过一个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计算机系统,了解根据第 1 款在其领土内授予的任何授权。

3. 成员国可将第 1 款规定的授权延长两次,每次最长六个月,前提是没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第 2 款所述的系统表示反对,并表明此类成分以有机形式存在且数量充足。

4. 根据第 46(1) 条获得认可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可向申请此类授权并受该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监管的第三国运营商授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临时授权,授权期限最长为六个月,但前提是相关第三国满足该款的条件。授权期限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六个月。

5. 如果临时授权延长两次后,成员国根据客观信息认为有机形式的此类成分的供应仍然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质量和数量需求,则其可以根据第 24(7)条向委员会提出请求。

第二十六条

收集有关有机和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鱼在市场上供应情况的数据

1. 各成员国应确保建立定期更新的数据库,列出其领土内可用的有机和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

2. 成员国应建立制度,允许销售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苗的经营者,并能够在合理期限内足量供应上述内容的经营者,自愿、免费公开以下信息,包括其姓名和联系方式:

▼B

(a) 可用的有机和正在转化的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机异质材料或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该材料的重量数量;以及其可用的时期;此类材料应至少使用拉丁学名列出;

(b) 有机动物,可规定豁免
按照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 点的规定;按性别分类的可用动物数量;有关不同动物种类的品种和品系的信息(如适用);动物的种族;

动物;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c) 养殖场内现有的有机水产养殖幼鱼及其健康状况符合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1)的规定,以及每种水产养殖品种的生产能力。

3. 成员国还可以建立系统,允许经营者在

符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3点规定或有机小母鸡的养殖企业,并且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供应足够数量的这些动物,并自愿、免费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

4. 选择将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信息纳入第2款和第3款所述系统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这些信息,并确保一旦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不再可用,即从名单中撤回这些信息。

5. 就第 1.2 和 3 款而言,成员国可以继续使用已经存在的相关信息系统。

6. 委员会应在其专门网站上公布每个国家数据库或系统的链接,以便整个联盟的用户能够访问此类数据库或系统。

7. 委员会可以制定实施法案,规定:

(a) 建立和维护第1款所述数据库以及第2款所述系统的技术细节;

(1) 2006 年 10 月 24 日欧盟理事会指令 2006/88/EC,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产品的健康要求以及水生动物某些疾病的预防和控制(OJ L 328,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 页)。

▼B

- (b)关于第1款和第2款所述信息收集的规范;
- (c)关于参与第1款所述数据库以及第2款和第3款所述系统的安排的规范;以及
- (d)关于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的详细信息
根据第53(6)条。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二十七条

怀疑不合规时的义务和行动

如果经营者怀疑其生产、配制、进口或从其他经营者处收到的产品不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则该经营者应当根据第 28(2) 条的规定:

- (a)识别并分离有关产品;
- (b) 检查怀疑是否有根据;
- (c)不得将涉案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除非可以消除怀疑;
- (d)当怀疑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时,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监控当局或监控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 (e) 与相关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的相关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充分合作,核实并查明涉嫌不遵守情况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出现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

1. 为了避免受到根据第 1 款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
第 9 (3) 条用于有机生产,经营者应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a)制定并保持适当且合理的措施,以识别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包括系统地识别关键程序步骤;

▼B

(b) 制定并保持适当且合理的措施,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

(c) 定期审查和调整此类措施;以及

(d) 遵守本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有机物、转化中物和非有机物的分离产品。

2. 如果经营者怀疑某项产品或物质不符合本法规的要求,而该产品拟作为有机产品或有机转化产品使用或销售,则经营者应当:

(a) 识别并分离有关产品;

(b) 检查怀疑是否有根据;

(c) 不得将涉案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除非可以消除怀疑;

(d) 当怀疑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时,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监控当局或监控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e) 与相关主管部门或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充分合作,识别和核实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存在的原因。

3. 委员会可以制定实施法案,制定统一的规则来具体规定:

(a) 运营人按照第2款 (a)至 (e)点应遵循的程序步骤以及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b) 运营者应根据第1款 (a)、(b)和 (c)点采取并审查适当且合适的措施,以识别和避免污染风险。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二十九条

出现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当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收到确凿信息,表明存在根据第 9 (3)条第一款未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或已由经营者根据第 28 (2)条第 (d)点告知该等产品或物质,或在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中检测到此类产品或物质时:

(a) 应立即对

根据 (EU) 2017/625 法规,以确定来源和原因,以验证是否符合第 9(3) 条第一款和第 28(1) 条的规定;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b) 在 (a)点所述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将涉案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也应暂时禁止其在有机生产中使用。

2. 如果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的管理部门或控制机构确定有关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况,则有关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有转化产品销售或用于有机生产:

(a)使用未经第 9 (3)条第一款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用于有机生产;

(b)没有采取第28条规定的预防措施
(1);或

(c)未根据主管当局、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先前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

3.应给予有关运营者机会对第1款 (a)点所述调查的结果进行评论。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应保存其所进行的调查的记录。

如有需要,有关运营者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避免将来再发生污染。

4. 委员会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条款的实施情况。第 9(3) 条第一款未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情况以及本条款第 5 段所述国家规则的评估情况。如有必要,该报告可附上进一步协调的立法提案。

▼B

5. 成员国已制定规定,规定含有超过一定水平的产品或物质(根据第9(3)条第一款未授权用于有机生产)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的产品,可继续适用这些规定,但这些规定不

禁止、限制或阻碍将其他成员国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只要这些产品是按照本法规定生产的。使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6. 主管部门应记录第1款所述调查的结果,以及为制定最佳做法和进一步措施以避免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根据第9(3)条第一款用于有机生产。

成员国应通过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计算机系统,向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提供此类信息。

7. 成员国可在其领土内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有机农业中意外出现第9条第(3)款第一段未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此类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他成员国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只要这些产品是按照本法规定生产的。使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8. 委员会应当制定实施法案,制定统一的规则,具体规定:

(a) 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采用的方法,用于检测和评估未根据第9(3)条第一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

(b) 成员国根据本条第6款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的详细信息和格式。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9. 每年3月31日前,成员国应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传送上一年度涉及未经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在边境检查站收集的发现的污染性质的信息,特别是污染的原因、来源和程度以及受污染产品的数量和性质。委员会应通过其提供的计算机系统收集此类信息,并将其用于促进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做法。



第四章

标签

第三十条

使用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

1. 就本法规而言,如果产品、其成分或用于生产的饲料材料在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的描述能够向购买者表明该产品、成分或饲料材料是按照本法规生产的,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带有提及有机生产的术语。特别是,附件 IV 中列出的术语及其派生词和缩略词,例如“bio”和“eco”,无论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都可以在整个联盟范围内以及以附件中列出的任何语言用于符合本法规的第 2(1) 条所述产品的标签和广告。

2. 对于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的产品,在联盟的任何地方,不得以附件四所列的任何语言在不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使用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术语。

此外,任何术语(包括商标或公司名称中使用的术语)或做法,如果可能误导消费者或用户,暗示产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规,则不得在标签或广告中使用。

3. 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进行标识或宣传。

但是,对于转换期内生产的符合第 10 (4) 条规定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可以使用“转换中”或相应术语以及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进行标记和宣传,作为转换中产品。

4. 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术语不得用于欧盟法律要求在标签或广告中声明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5. 对于加工食品,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可用于:

(a) 在销售说明中,以及在根据联盟立法强制要求的配料清单中,但前提是:

▼B

(i)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 IV 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 16 (3)条制定的规则;

(ii)产品中至少 95% 重量的农业成分是有机的;并且

(iii)就调味品而言,它们仅适用于按照第 1334/2008 号欧盟法规第 16(2)、(3) 和 (4) 条标记的天然调味物质和天然调味剂,并且相关调味品中的所有调味成分和调味成分载体都是有机的;

▼C4

(b)仅在配料表中,但前提是:

(i)产品中按重量计算的农业成分少于 95% 是有机的,并且这些成分符合本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则;并且

(ii)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2.1 (a) 、2.1 (b)和2.2.1点规定的生产规则,
附件二第 IV 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非有机农业成分限制使用规则以及根据第 16(3) 条制定的规则除外;

(c)在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但前提是:

(i)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捞的产物;

(ii)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在销售描述中与另一种有机成分明显相关,且该成分不同于主要成分;

(iii)所有其他农产品原料均为有机;

(iv)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2.1 (a) 、2.1 (b)和2.2.1点规定的生产规则,
附件二第 IV 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非有机农业成分限制使用规则以及根据第 16(3) 条制定的规则除外。

▼B

第一段 (a) 、(b)和 (c)点中提到的配料清单应标明哪些配料是有机的。对有机生产的提及只能出现在与有机配料相关的部分。

第一款 (b)和 (c)点所述的配料清单应标明有机配料占农业配料总量的总百分比。

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在本款第一子款 a、b、c 点提及的配料表中使用时,以及本款第三子款提及的百分比标示,应当与配料表中其他标示采用相同的颜色、相同的大小和字体样式。

▼B

6.对于加工饲料,第1款所述的术语可以在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使用,但前提是:

▼C4

(a)加工饲料符合附件二第二、第三和第五部分以及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的具体规则;

▼B

(b)加工饲料中含有的所有农业来源的成分都是有机的;并且

(c)产品干物质中至少 95% 是有机的。

7.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以下内容:

(a)通过增加附件一所列产品标签的进一步规则,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在本条中增加;并且

(b)附件四所列术语表,其中考虑到了成员国内部的语言发展情况。

8.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来制定本条第 3 款的实施详细要求。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标签

尽管本法规第 2 (1)条规定了范围,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已获授权的植物保护产品或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营养素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可以标明,这些产品或物质已根据本法规获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第三十二条

强制性指示

1.凡标有第30 (1)条所述内容的产品,包括根据第30 (3)条标示为转换产品的产品:

(a)标签上还应标明上次生产或制备操作的操作员所属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的代码编号;

▼B

(b)就预包装食品而言,第33条所述的欧盟有机生产标识也应出现在包装上,但第30(3)条和第30(5)条第(b)和(c)点所述的情况除外。

2.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时,产品所含农业原料的种植地标识应与标识出现在同一视觉范围内,并根据情况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a)“欧盟农业”,其中农业原料已经在联盟内耕种;

(b)“非欧盟农业”,指的是农业原料在第三国种植;

(c)“欧盟/非欧盟农业”,其中一部分农业原料在联盟内种植,一部分在第三国种植。

就第一款而言,在适当情况下,“农业”一词可以用“水产养殖”替代,并且“欧盟”和“非欧盟”一词可以用国家名称或国家和地区名称替代或补充,如果组成该产品的所有农业原料都是在该国和(如果适用)该地区养殖的。

对于第一款和第三款所述的标明产品所含农业原料的产地,可以忽略不计的少量重量成分,但忽略的成分总量不得超过农业原料总重量的5%。

“EU”或“non-EU”字样的颜色、大小和字体样式不得比产品名称更突出。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第33条第(3)款所述的标志应当标在明显位置,以便于容易看到,并且应当清晰可读、不易磨灭。

4.委员会有权根据第54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本条第2款和第33(3)条,增加有关标签的进一步规则,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

5.委员会应当制定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实施法案:

(a)本条第1款a点、第2款和第33条第(3)款所述标识的使用、呈现、构图和大小的实际安排;

▼B

(b) 向控制机构分配代码编号并控制尸体;

(c) 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 标明农业原料的种植地;

第 33(3)条。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三条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

1. 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中可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还可用于与标识本身的存在和广告相关的信息和教育目的,前提是这种使用不会在特定产品的有机生产方面误导消费者,并且标识的复制必须符合附件V中规定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附件V第32(2)条和第1.7点的要求不适用。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第30 (5)条第 (b)和 (c)点所述的加工食品和第30 (3)条所述的转化产品。

2. 除按照第1款第二项使用的情况外,欧盟有机生产标识是根据第2017/625号法规 (EU) 第86条和第91条规定的官方认证。

3.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的使用

对于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该标志应为可选标志。如果该标志出现在此类产品的标签上,则第 32(2) 条所述的指示也应出现在标签上。

4.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应遵循附件V所规定的格式,并应遵守该附件所规定的规则。

5. 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中可以使用国家标识和私人标识。

6.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改附件五的第54条制定有关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及其相关规则的授权法案。



第五章

认证

第三十四条

认证体系

1. 在将任何产品作为“有机”或“转换中”投放市场之前或在转换期之前,第 36 条所述的生产、制备、分销或储存有机或转换中产品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向第三国出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应将其活动通知其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并接受控制系统的监控。

当主管当局已将其职责或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授予多个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时,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应在第一款所述的通知中表明哪个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核实其活动是否符合本法规,并提供第 35(1) 条所述的证书。

2.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或用户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只要不生产、制备、储存与销售点无关的此类产品,不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也不将此类活动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则应免除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通知义务和第 35 (2)条所述的持有证书的义务。

3. 当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时,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和分包该活动的第三方均应遵守第 1 款的规定,除非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在第 1 款所述的通知中声明其仍对有机生产负责,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应在对分包其活动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监管的背景下,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4. 成员国可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或批准一个机构接收第 1 款所述的通知。

5. 经营者、经营团体和分包商应遵守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记录其所从事的不同活动。

6. 成员国应保存最新名单,其中包含已根据第 1 款通报其活动的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的名称和地址,并应在

▼B

以适当的方式,包括通过链接到单个互联网网站,提供这些数据的综合列表,以及根据第 35(1) 条向这些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提供的证书相关信息。在此过程中,成员国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6/679 (1) 中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要求。

7. 成员国应确保任何遵守本法规的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以及在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78 条和第 80 条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支付合理费用以涵盖控制成本的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有权受到控制系统的覆盖。成员国应确保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公开。

8.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改附件二的第 54 条制定授权法案,规定有关保存记录的要求。

9.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规定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和规范:

(a) 第 1 款所述通知的形式和技术手段;

(b) 公布第 6 段所述名单的安排;以及

(c) 第 7 款所述费用的公布程序及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五条

证书

1. 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应向已根据第 34(1) 条通报其活动并遵守本法规的任何运营人或运营人团体提供证书。证书应:

(a) 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发布;

(b) 至少允许识别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包括成员名单、证书涵盖的产品类别及其有效期;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废除 95/46/EC 指令的 (EU) 2016/679 号条例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OJ L 119, 2016 年 5 月 4 日, 第 1 页)。

▼B

(c)证明所通知的活动符合本法规;并且

(d)按照附件六所列的模式签发。

2.在不影响本条第 8 款和第 34 (2)条的情况下,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不得将第 2 (1)条所述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除非他们已经拥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证书。

3.本条所称证书为官方证书,
按照 2017/625 号欧盟条例第 86(1) 条第 (a) 点的含义。

4. 一个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无权就其在同一成员国针对同一类产品开展的活动获得多个控制机构的证书,包括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不同阶段开展活动的情况。

5. 运营人集团的成员无权就其所属运营人集团认证所涵盖的任何活动获得单独证书。

6.经营者应当核实其供应商的证书。

7.就本条第1款和第4款而言,产品应按照下列类别划分:

(a)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产品;

(c)藻类和未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d)用于食品的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

(e)饲料;

(六)葡萄酒;

(g)本法规附件一所列的其他产品或先前类别未涵盖的其他产品。

▼B

8.成员国可免除第 2 款规定的持有证书的义务,这些经营者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除饲料以外的未包装有机产品,但前提是这些经营者不生产、制备、储存与销售点无关的此类产品,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第三方,并且前提是:

(a) 每年销售量不超过5,000公斤;

(b) 此类销售额不代表非包装有机产品的年营业额超过 20,000 欧元;或

(c) 经营者的潜在认证成本超过该经营者销售的未包装有机产品总营业额的2%。

如果成员国决定豁免第一款中提到的运营商,则可以设定比第一款更严格的限制。

成员国应根据第一款对运营商豁免的任何决定以及此类运营商的豁免限额告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9.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附件 VI 中规定的证书模板。

10. 委员会应制定实施法案,对第 1 款所述证书的形式及其颁发的技术手段提供详细情况和规范。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六条**运营商组**

1. 各组运营人应当:

(a) 仅由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或经营者组成,此外,他们还可以是
从事食品或饲料的加工、配制或投放市场;

(b) 仅由以下成员组成:

(i) 单项认证成本占各成员营业额或有机产品标准产量的2%以上,且其有机产品年营业额不超过25,000欧元,或其有机产品标准产量不超过15,000欧元/年;或

▼B

(ii) 各持有的股份最高为：

五公顷，

温室为0.5公顷，或

15公顷，仅限永久草地；

(c)在成员国或第三国设立；

(d)具有法人资格；

▼M6

(e)仅由那些在同一成员国或同一第三国的地理位置上彼此接近地进行 (a)点所述的生产活动或可能的额外活动的成员组成；

▼B

(f)建立由生产的产品联合营销系统
组；和

(g)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一套文件化的控制活动和程序，根据该体系，指定的个人或机构负责核实集团每个成员是否遵守本条例。

▼M6

内部控制系统 (ICS) 应包括以下方面的文件化程序：

(i) 团体成员的登记；

(ii)内部检查，包括对集团各成员进行的年度内部实地检查，以及任何额外的基于风险的检查，这些检查无论如何均由 ICS 经理安排并由 ICS 检查员进行，其职责在点 (h)中定义；

(三)批准现有团体的新成员，或在适当情况下，经理事会批准，批准现有成员的新生产单位或新活动；

ICS经理根据内部检查报告；

(iv) 对 ICS 检查员的培训，培训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对参与者所获得的知识进行评估；

(五)对集团成员进行 ICS 程序培训
以及本法规的要求；

(六)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M6

(七)内部检查中发现不合规情况时采取的措施及其后续行动;

(八)内部可追溯性,表明

在集团联合营销体系中交付的产品,并能够追踪所有成员在生产、加工、准备或投放市场等所有阶段的所有产品,包括估计和交叉检查集团每个成员的产量;

(h)任命一名 ICS 经理和一名或多名 ICS 检查员,检查员可以是该小组的成员。他们的职位不得合并。

ICS 检查员的数量应充足,并与集团有机生产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量成比例。ICS 检查员应

对该集团的产品和活动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ICS 经理应当:

(i)核实团体中每个成员是否符合第 (a)、(b)和 (e)点规定的标准;

(ii) 确保每个会员与团体之间都有一份书面的、签署的会员协议,会员在该协议中承诺:

遵守本法规,

参与 ICS 并遵守 ICS 程序,包括 ICS 经理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和职责以及记录保存的义务,

允许进入生产单位和场所,并在 ICS 检查员进行的内部检查和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进行的官方控制期间在场,向他们提供所有文件和记录,并在检查报告上签字;

根据 ICS 经理或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决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并实施不合规措施,

立即将涉嫌不合规行为告知 ICS 经理;

(三)制定 ICS 程序和相关文件,

记录,保持最新状态,并随时向 ICS 检查员及相关小组成员提供;

▼M6

- (四)制定小组成员名单并及时更新
迄今为止;
- (v)向 ICS 检查员分配任务和职责;
- (六)作为集团成员与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与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之间的联络人,
包括提出豁免请求;
- (七)每年核实 ICS 检查员的利益冲突声明;
- (viii)安排内部检查,并确保按照第 (g)点第二段第 (ii)点所述的 ICS 经理的时间
表充分实施检查;
- (ix)确保对 ICS 检查员进行充分培训,并对 ICS 检查员的能力和资格进行年度评
估;
- (x)批准新成员、新生产单位或新
现有成员的活动;
- (xi)根据第g点规定,按照文件化程序制定的ICS措施,决定不合规情况下的措施,并确保跟进这些措施;
- (十二)决定分包活动,包括分包ICS检查员的任务,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ICS 检查员应当:

- (i)按照ICS经理规定的时间表和程序对集团成员进行内部检查;
- (ii)根据模板起草内部检查报告,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给ICS经理;
- (iii)在任命时提交一份书面的、经签名的利益冲突声明,并每年更新;
- (四)参加培训。

▼B

2、当第 1 款所述的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置或运行存在缺陷 (尤其是未能发现或处理经营者集团中个别成员的不合规行为),影响到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完整性时,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的管理部门或控制机构应撤销第 35 条所述的针对整个集团的证书。

▼M6

至少下列情况应被视为ICS的缺陷：

- (a)生产、加工、配制或投放被暂停/撤销的成员或生产单位的产品；
- (b)将ICS管理者禁止在标签或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
- (c)未遵循内部批准程序而将新会员添加到会员名单中或改变现有会员的活动；
- (d)没有对
 某一年份的团体成员；
- (e)未能指明已被停职的成员或
 从委员名单上除名；
- (f)ICS 检查人员进行的内部检查与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进行的官方控制
 之间的发现存在严重偏差；
- (g)在针对国际船级社检查人员、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的监督机构发现的不合规情况采取适当
 措施或开展必要的后续行动时存在严重缺陷；
- (h)ICS 检查员数量不足或 ICS 检查员的能力不足以适应该集团的有机生产
 类型、结构、规模、产品、活动和产出。

▼B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增加条款或修改增加的条款来修改本条第 1 款
和第 2 款,特别是关于:

- (a)运营小组中各个成员的职责
 演员；
- (b)确定集团成员地理接近程度的标准,例如共享设施或场地；
- (c)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包括拟实施的控制范围、内容和频率,以及识别内部控制系
 统设置或运行缺陷的标准。

4.委员会可以制定实施法案,就以下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 (a)一组算子的组成和维数；

▼B

(b)文件和记录保存系统、内部可追溯性和操作员列表；

(c)一组运营商与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换。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六章

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与法规(EU) 2017/625的关系以及以下方面有关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附加规则

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

除(EU) 2017/625号条例规定的规则外，本条例第40(2)条另有规定，以及除本条例第29条外，本条例第41(1)条另有规定，本章的具体规则还适用于在生产、制备和分销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为验证本条例第2(1)条所述产品是否按照本条例生产而进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关于官方控制和主管当局采取的行动的附加规则

1. 根据(EU) 2017/625条例第9条为验证是否遵守本条例而进行的官方控制应特别包括：

(a)核实运营者实施预防和预防措施的情况，如第9(6)条和

本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生产、配制和分配的每个阶段；

(b)当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非有机或转换中生产单位时，应核实记录和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有机、转换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之间以及这些单位生产的各自产品之间以及用于有机、转换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物质和产品的明确和有效分离；此类核实应包括对前一时期被追溯为转换期一部分的地块的检查，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位的检查。

单位；

▼B

(c) 当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由操作人员同时收集,在同一制备单元、区域或处所制备或储存,或运输至其他操作人员或单位时,应核实记录以及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操作在地点或时间上分开进行,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防止产品替代的措施,确保有机产品

转换产品始终被识别,并且
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存储,在制备操作之前和之后,按地点或时间彼此分开;

(d) 核查运营者团体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e) 如果经营者根据本法第 34 (2) 条免于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根据本法第 35 (8) 条免于持有证书的义务,则应验证该项豁免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并验证这些经营者销售的产品。

2. 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9 条为验证是否符合本条例而进行的官方控制,应根据本条例第 3 条第 (57) 点定义的不合规可能性,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进行,除了 (EU) 2017/625 条例第 9 条中提到的因素外,还应特别考虑以下因素:

(a) 运营商和运营商群体的类型、规模和结构;
演员;

(b) 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参与有机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时间长度;

(c) 根据本规定实施的控制结果
文章;

(d) 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时间点;

(e) 产品类别;

(f) 产品的种类、数量和价值及其发展
时间;

(g) 产品混合或污染的可能性
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

(h) 适用规则减损或例外情况
运算符和运算符组;

▼B

(一)生产、制备和分销各个阶段的不合规关键点以及不合规的可能性；

(j)分包活动。

3. 无论如何,所有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
除第 34(2) 条和第 35(8) 条所述者外,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规性验证。

合规性验证应包括现场物理检查,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a) 操作员或操作员组先前的控制
至少连续三年未发现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任何不合规情况;并且

(b) 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9 条所述的要素,有关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已被评估为不合规的可能性较低。

在这种情况下,两次实地检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4. 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9 条为验证是否符合本条例而进行的官方控制应:

(a) 按照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9(4) 条进行,同时确保对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的所有官方控制中有最低比例是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的;

(二)确保除本条第3款所述控制措施外,还实施最低比例的附加控制措施;

(c)通过采集根据第 14 条第 (h)点采集的最少数量的样本进行;

(欧盟)2017/625 条例;

(d)确保在核实本条第3款所述遵守情况时,对属于某一运营人团体的最低限度数量的运营人进行监管。

5.第35 (1)条所述证书的颁发或续签,应当以本条第1至4款所述符合性核查的结果为依据。

▼B

6. 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13(1) 条的规定,为验证是否符合本条例而进行的每次官方控制所制定的书面记录应由运营人或运营人团体会签,以确认收到该书面记录。

7. 2017/625 号 (EU) 条例第 13(1) 条不适用于
主管当局在对被授权履行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的控制机构进行监督活动的过程中进行的审计和检查。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制定授权法案:

(a)对本法规进行补充,制定具体的标准和条件,以实施官方控制,确保生产、制备和分销所有阶段的可追溯性,并遵守本法规,涉及:

(一)单据帐户检查;

(二)对特定类别的运营者实施的控制;

(iii) 适当时,本条例所规定的控制措施的实施期限,包括本条例第 3 款所述的现场实物检查

条款、履行方式以及履行方式的具体处所或区域;

(b)修改本条例第2款,增加基于实践经验的进一步要素,或者对已增加的要素进行修改。

9.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以明确规定:

(a)第4款 (a)点所述的对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进行的所有官方控制中,无需事先通知即可实施的最低比例;

(b)第 4 段 (b)点所述的额外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c)第4款 (c)点所述的最低样本数量;

(d)第 4 款 (d)点所述的运营者集团成员运营者的最低数量。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关于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采取行动的附加规则

1. 除《条例》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外，
lation (EU) 2017/625,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应当：

(a) 保存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法规；

(b) 作出官方管制所必需的一切声明和其他通讯；

(三)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遵守本
规定；

(d) 以声明的形式提供，并签署和更新如下
必要的：

(i) 有机生产单元或转化生产单元的完整描述，以及根据本法规将要开展的活动；

为确保
遵守本条例；

(三) 承诺：

如果存在不合规怀疑，不合规怀疑无法消除，或者不合规情况影响到所涉产品的完整性，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购买者，并与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交换相关信息，

在控制机构或控制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接受控制文件的转移，或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由上一任控制者保存控制文件至少五年。

主管部门或控制机构，

立即通知主管当局或根据规定指定的当局或机构

第 34 (4) 条规定，如果退出有机生产，

在分包商受到不同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监管的情况下，接受这些部门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

2.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规定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和规范：

(a) 证明遵守本法规的记录；

▼B

(b)官方管制所必需的申报和其他通讯;

(c)确保遵守本公约的相关实际措施规定。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四十条

关于授权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的补充规定

1. 主管当局可以授权监管机构执行某些
只有在满足法规(EU) 2017/625 第三章所规定的条件之外,还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执行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

(a) 授权书中应详细描述所授权的官方控制任务以及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包括报告义务和其他具体义务,以及控制机构可以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

具体而言,控制机构应将下列文件提交主管当局事先批准:

(i)其风险评估程序,该程序主要确定对运营商和运营商群体合规性进行验证的强度和频率的基础,该程序应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EU) 第 9 条和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对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进行官方控制应当遵守该条例;

(二)标准控制程序,其中应当详细描述控制机构对受其控制的运营者和运营者群体采取的控制措施;

(三)符合共同
第41(4)条所述的目录,在怀疑或确定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于运营者和运营者群体;

(iv)对与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有关的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进行有效监控的安排,以及对这些任务进行报告的安排。

控制机构应将第(i)至(iv)点所述要素的后续修改通知主管当局;

▼B

(b)这些主管部门已制定程序和安排,确保对控制机构进行监督,包括

核实委派的任务是否有效、独立和客观地执行,特别是在合规性核实的强度和频率方面。

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33 条第 (a) 点,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其委派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控制机构进行审计。

2. 作为对 (EU) 2017/625 条例第 31(3) 条的豁免,主管当局可以将有关该条例第 138(1) 条第 (b) 点和第 138(2) 和 (3) 条规定的任务的决定委托给控制机构。

3. 就 (EU) 2017/625 条例第 29 条第 (b)(iv) 点而言,与本条例范围相关的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的委派标准,以验证是否遵守本条例,是“合格评定 - 对产品、工艺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国际协调标准的最新公布版本,其参考资料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4. 主管部门不得将下列官方控制任务以及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

(一)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尸体;

(b)除对使用非有机生产所获植物繁殖材料的豁免外,还具有准予其他豁免的权力;

(c)根据本条例第34条第 (1)款接收运营人或运营人团体活动通知的权力;

(d)评估不遵守
本条例规定了
在有机货物自由流通到

根据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54 条建立联盟;

(e)建立上述措施的共同目录
本条例第41(4)条。

5. 主管机关不得将公务管控任务或者其他公务活动相关任务委托给自然人。

▼B

6. 主管当局应确保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32 条从控制机构收到的信息以及在已确定或可能不合规的情况下控制机构采取的措施的信息,由主管当局收集和使用,以监督这些控制机构的活动。

7. 当主管当局根据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33 条第 (b) 点全部或部分撤销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的委托时,其应决定在该部分或全部撤销之日前由有关控制机构颁发的任何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并将该决定告知有关运营者。

8. 在不影响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33 条第 (b) 点的情况下,在该点所述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撤回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委托之前,主管当局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该委托:

(a) 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控制机构应纠正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或解决不合规问题,并与其他控制机构共享相关信息;

控制机构、主管部门以及
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委托;或者

(b) 在与本条例第 40(3) 条相关的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29 条第 (b) 款 (iv) 项所述的认证暂停期间。

当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的委托被中止时,有关控制机构不得就委托被中止的部分颁发第 35 条所指的证书。主管当局应决定有关控制机构在部分或全部中止之日前颁发的任何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并将该决定通知有关运营者。

在不影响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33 条的情况下,一旦控制机构纠正了第一款第 (a) 点所述的缺陷或不合规情况,或者一旦认证机构解除了第一款第 (b) 点所述的认证暂停,主管当局应尽快解除对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委托的暂停。

9. 当主管当局已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某个控制机构时,该控制机构也已根据本条例第 46 (1) 条获得委员会的认可,可以在第三国开展控制活动,而委员会打算撤销或已经撤销对该控制机构的认可时,主管当局应按照以下规定组织对该控制机构进行审计或检查:

▼B

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33 条第 (a) 点,处理其在有关成员国的活动。

10. 监管机构应向主管当局传送:

(a) 31 日受其控制的运营商名单

每年 1 月 31 日前,须向上一年度 12 月报告;以及

(b)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有关上一年度进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信息,以支持编制第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113 条所述的年度报告中有关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部分。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例补充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规定将官方控制任务以及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的条件,这些条件不包括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一条**▼C5**

关于在怀疑和确定不合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附加规则以及共同措施目录

▼B

1. 根据第 29 条,当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怀疑或收到确凿信息(包括来自其他主管部门或适当情况下来自其他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信息),表明某经营者打算使用或投放市场可能不符合本法规但标有有机生产术语的产品,或当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已根据第 27 条被经营者告知怀疑存在不合规情况时:

(a) 应立即对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进行调查,以验证是否符合本法规;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b) 在 (a) 点所述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有机转换产品投放市场,也应禁止其用于有机生产。在作出此类决定之前,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应给予经营者提出意见的机会。

2. 如果第 1 款 a 点所述的调查结果未显示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则经营者应被允许使用相关产品或将其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

▼B

3.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并规定一切必要的制裁,以防止欺诈性使用本条例第四章所述标志。

4. 主管当局应提供在其领土内针对疑似不遵守情况和已确定不遵守情况采取的措施的共同目录,包括由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采取的措施。

5.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针对主管当局针对涉嫌或已确定的不合规行为采取措施的情况,制定统一的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四十二条**▼C5**

关于不合规行为影响诚信的措施的补充规定

▼B

1. 如果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出现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例如由于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有机产品混合,主管当局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除应根据(EU) 2017/625 法规第 138 条采取的措施外,还应确保在相关整个批次或生产流程的标签和广告中不提及有机生产。

2. 如果发生严重、反复或持续的不遵守情况,主管当局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应确保有关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除采取第 1 款规定的措施以及特别是根据第 20 条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外,

法规(EU) 2017/625 第 138 条,禁止在给定期限内销售涉及有机生产的产品,并且第 35 条中提到的证书

根据情况暂停或撤销。

第四十三条

关于信息交换的附加规则

1. 除第 2017/625 号条例(EU) 第 105(1) 条和第 106(1) 条规定的义务外,主管当局还应立即与其他主管当局以及委员会分享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嫌疑信息。

主管当局应通过计算机系统与其他主管当局和委员会共享该信息,以便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B

2. 当发现其他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监管的产品疑似或已确定存在不合规情况时,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其他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

- 3.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当与其他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交换其他相关信息。

4. 在收到为保证产品符合本法规要求而提出的信息请求时,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与其他主管部门以及委员会交换其监管结果的信息。

- 5.主管部门应与国家认证机构交换监督机构的相关信息,
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条例 (EC) 第 2 条第 (11) 点中定义(1)。

6.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文件化程序,确保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6/2013 号条例 (EU) 第 58 条(2)以及根据该条款通过的法案的目的,向付款机构传达有关控制结果的信息。

7.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具体规定主管当局、负责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控制机构根据本条提供的信息、信息的相关接收者以及提供这些信息的程序,包括第 1 款所述的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七章

与第三国的贸易

第四十四条

有机产品出口

1. 产品可以作为有机产品从欧盟出口,并可以贴有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但须符合本法规关于有机生产的规定。

(1)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第 765/2008 号条例 (EC),规定了与产品营销有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督要求,并废除了第 339/93 号条例 (EEC) (OJ L 218,2008 年 8 月 13 日,第 30 页)。

(2)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306/2013 号条例 (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融资、管理和监督以及废除理事会条例 (EEC))

No 352/78,(EC) No 165/94,(EC) No 2799/98,(EC) No 814/2000,(EC) No 1290/2005 和 (EC) No 485/2008 (OJ L 347,20.12.2013,第 549 页)。

▼B

2.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法规第 54 条的补充条款,就提交给第三国海关当局的文件制定授权法案,特别是尽可能以电子形式签发有机出口证书,并确保出口的有机产品符合本法规。

第四十五条

有机及转化产品进口

1. 可以从第三国进口某种产品,以便将其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但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a)该产品是第2 (1)条所指的产品;

(b) 下列情况之一适用:

(i)产品符合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

条例,以及第 36 条所述的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包括有关第三国的出口商,均已受到根据本条例认可的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的管制。

第四十六条,并且上述主管部门或机构已向所有这些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出口商提供了证明其遵守本条例的证书;

(ii)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7 条得到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相关贸易协定规定的条件;
或

(三)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8 条得到认可的第三国,该产品符合该第三国同等的生产和控制规则,并在进口时附有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证明该产品符合规定;

该第三国;以及

(c)第三国的经营者应随时向联盟和第三国的进口商和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信息,以识别其供应商经营者以及这些供应商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以确保有关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可追溯性。

该信息还应提供给进口商的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

2. 委员会可根据第 24(9) 条规定的程序,授予在第三国和联盟最边远地区使用产品和物质的特定授权,同时考虑到这些地区植物或动物生产的生态平衡差异、特定气候条件、传统和当地条件。此类特定授权可续期两年,并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第 24(3) 条和第 24(6) 条规定的标准。

▼B

3. 委员会在规定判定某种情况是否属于灾难性情况的标准,以及根据第 22 条制定如何处理此类情况的具体规则时,应考虑到第三国和联盟最边远地区的生态平衡、气候和当地条件的差异。

4.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有关第 1 款第 (b) 点所述证书的内容、证书颁发程序、证书验证和颁发证书的技术手段的具体规则,特别是有关主管当局、监管当局和监督机构的作用,确保拟作为有机产品或第 1 款所述转换产品投放联盟市场的进口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规性。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5. 应在边境检查站确定是否遵守第 1 款所述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口到联盟的条件和措施,

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47(1) 条。该条例第 49(2) 条所述的物理检查频率应取决于本条例第 3 条第 (57) 点定义的不合规可能性。

第四十六条

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认可

1. 委员会可以制定实施法案,承认有权在第三国实施控制并颁发有机证书的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撤销对此类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的承认,并建立公认的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名单。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M10

2. 如果满足以下标准,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根据第 1 款获得认可,负责监管第 35 (7)条所列产品类别的进口:

(a) 它们在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合法成立;

(b) 它们有能力实施控制,以确保有机产品符合第 45 (1)条第 (a)、(b) (i)和 (c) 点以及本条规定的条件,并且

用于进口到联盟的转化产品,无需委托控制任务;就本点而言,根据单独合同或正式协议工作的人员执行的控制任务,这些人员将其置于缔约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管理控制和程序之下,不应被视为委托,禁止委托控制任务的规定不适用于抽样;

▼M10

(c) 它们提供足够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保证,并且在执行其控制任务时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它们制定了程序,确保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并且操作人员不会连续 3 年以上受到同一检查员的检查;

(d) 就控制机构而言,它们仅由一个认证机构根据相关协调标准进行认证,以便根据本条例获得认可。

《合格评定 对产品、工艺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其参考文献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e) 拥有执行控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并拥有足够数量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f) 他们有能力 and 资质按照本法规的要求,特别是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认证和控制活动

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1) 针对每个第三国的每种类型的运营商 (单一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 以及他们希望获得认可的每种产品类别;

(g) 已制定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其执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公正性、质量、一致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h) 拥有足够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以便及时有效地开展控制和其他行动;

(i) 拥有适当且维护良好的设施和设备,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有效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

(j) 他们已制定程序,以确保其工作人员能够进入运营商的场所并查阅运营商保存的文件

以便能够完成他们的任务;

(k) 其具备适当的内部技能、培训和程序,能够对操作员以及操作员群体 (如有) 的内部控制系统实施有效的控制 (包括检查);

(l) 其先前对特定第三国和/或某一类产品的认可尚未根据第 2a 段被撤销,或其认证尚未被任何认证机构根据其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的暂停或撤销程序撤销或暂停,特别是

(1) 2021 年 7 月 13 日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补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其中规定了对有权对第三国经认证的有机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以及有机产品进行管控的监管当局和机构的认可程序要求,并规定了对其监督以及这些监管当局和机构应执行的管控和其他行动的规则 (OJ L 336, 2021 年 9 月 23 日, 第 7 页)。

▼M10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

17011 – 合格评定 – 认可机构在认证合格评定机构之前的 24 个月内的般要求:

(i) 其对同一第三国和/或同一类别产品提出认可请求,除非先前的认可根据第 2a 段第 (k) 点被撤销;

(二) 根据《条约》第二条规定,请求将承认范围扩大到第三国;

授权条例 (EU) 2021/1698,但根据本条第 2a 款第 (k) 点撤销先前承认的情况除外;

(三) 根据《欧盟产品认证规则》要求扩大认可范围,增加一类产品;

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第 2 条;

(m) 就监管当局而言,它们是其中申请认可的第三国的公共行政组织;

(n) 它们符合《1997年国际劳工组织规则》第一章规定的程序要求。
授权条例 (EU) 2021/1698;以及

(o) 他们符合根据第 7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标准。

2a. 委员会可撤销对特定第三国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认可和/或

产品类别:

(a) 第 2 款规定的承认标准之一不再
遇到了;

(b) 委员会尚未收到
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第 4 条规定的截止日期,或年度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该条例规定的要求;

(c) 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没有提供或者没有传达第 4 款所述的技术档案、其采用的控制系统、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最新名单或其认可范围内的有机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

(d) 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没有通知
委员会应在第 4 款所述技术档案发生变化后 30 个日历日内通知;

(e) 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委员会或成员国要求的信息,或者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要求,

授权条例 (EU) 2021/1698 以及根据第 8 段通过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义务,或者不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不合规行为调查期间;

▼M10

- (f)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不同意委员会发起的现场检查或审计;
- (g)现场检查或审计的结果表明,控制措施存在系统性故障,或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无法实施委员会在现场检查或审计后向委员会提交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 委员会;
- (h)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未能在委员会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设定的期限内针对发现的不合规和违法行为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该期限不得短于 30 个日历日;
- (一)运营者变更管控部门或管控机构,该管控部门或管控机构在收到运营者或新管控部门或管控机构的转移请求后最长30个日历日内未向新管控部门或管控机构通报运营者管控文件的相关要素,包括书面记录;
- (j)消费者可能对认可范围内产品的真实性产生误解;或者
- (k)该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连续48个月未在其认可的第三国对任何运营商进行认证。

▼B

3. 第 2 款第 (d)点所述的认证仅可由以下机构授予:

- (a)根据
(EC)第 765/2008 号条例;或
- (b)在国际认证论坛主持下签署多边承认协议的联盟以外的认证机构。

4. 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认可申请。该申请应包括一份技术档案,其中包含确保满足第 2 款所列标准所需的所有信息。

监管部门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最新评估报告,监管机构应提供认可机构出具的认可证书。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还应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其活动定期现场评估、监督和多周期复评的最新报告。

5. 根据第 4 款所述信息以及与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绩效和认可,确保对认可的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为进行监督,委员会可酌情向认证机构或主管部门索取更多信息。

▼B

6.第 5 款所述监管的性质应根据对不合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同时特别考虑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活动、其监管的产品和经营者的类型以及生产规则和监管方式的变化。

措施。

如果发现第 8 款规定的认证或控制行动存在严重或反复违规行为,且有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未能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根据委员会的要求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则应根据第 1 款所述程序毫不拖延地撤销对第 1 款所述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认可。该期限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一般不得少于 30 天。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制定授权法案:

(a)修改本条第2款,在该款所规定的对本条第1款所述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承认和撤销此种承认的标准中增加进一步的标准,或修改这些增加的标准;

(b)对本法规进行以下补充:

(i)根据第 1 款,委员会认可的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实施监督,包括现场检查;以及

(ii) 这些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将执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动。

8. 委员会可以制定实施法案,确保针对以下案件采取的措施得到实施:

怀疑或已确定不合规,特别是影响根据本条规定的认可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的完整性。此类措施尤其包括在将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之前验证其完整性,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的授权。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9. 当存在与不公平做法或与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保护消费者信心或保护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不相容的做法有关的正当紧急理由时,委员会应根据第 55 (3)条规定的程序立即采取适用的实施法案,采取本条第 8 款规定的措施或决定撤销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控制部门和管理机构的承认。

▼B

第四十七条

贸易协定下的等价性

第 45(1)条第(b)(ii)点所称的公认第三国,是指经联盟根据贸易协定承认的第三国,该第三国的生产体系通过适用确保与联盟相同水平的规则,达到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第四十八条

法规 (EC) No 834/2007 下的等效性

1. 第 45(1)条第(b)(iii)点所述的认可第三国是指根据第 834/2007 号欧盟条例第 33(2)条为等效目的而获得认可的第三国,包括根据本条例第 58 条规定的过渡措施获得认可的第三国。

该认可将于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 ____

2. 委员会应根据第 1 款所述第三国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其制定的控制措施实施和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根据收到的任何其他信息,通过定期审查对已获认可的第三国的认可情况,确保对其进行适当的监督。为此,委员会可请求成员国提供协助。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不遵守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其中特别考虑到有关第三国向联盟的出口量、主管当局开展的监测和监督活动的结果以及先前控制的结果。委员会应定期向委员会报告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对其审查结果表示关注。

3.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第 1 款所述第三国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单。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4. 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例补充条文第 54 条制定授权法案,规定根据本条第 3 款列出的第三国需要发送哪些信息,以便监督委员会对这些国家的承认,以及委员会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监督。

5.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确保针对涉嫌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尤其是影响本条所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的完整性的情况)采取措施。此类措施尤其包括在将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之前验证其完整性,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投放到联盟市场的授权。

▼B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四十九条

委员会关于第 47 条和第 48 条适用情况的报告

M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第 47 条和第 48 条适用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为实现等效目的而承认第三国的情况。

第八章

一般规定

第 1 部分

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自由流动

第五十条

禁止和不限有机和转化产品的营销

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不得以与产品的生产、标签或展示有关的理由,禁止或限制受另一成员国其他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控制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营销,

该产品符合本法规。特别是,不得进行除法规(EU) 2017/625 规定以外的任何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并且不得收取除该法规第 VI 章规定以外的任何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费用。

第二部分

信息、报告和相关豁免

第五十一条

与有机行业和贸易相关的信息

1. 成员国应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为实施和监督本条例的实施而必需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尽可能基于既定的数据来源。委员会应考虑数据需求和潜在数据来源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用于统计目的。

2. 委员会应制定实施法案,规定用于传输第 1 款所述信息的系统、待传输信息的详细信息以及传输该信息的日期。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与主管当局、监管部门和控制机构有关的信息

1. 成员国应定期更新以下清单：

(a) 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b) 监管部门和管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编号。

成员国应将这些名单及其任何变更转交给委员会并予以公布，除非这种转交

并且已经根据 2017/625 号欧盟条例第 4(4) 条进行了发布。

2. 根据第 1 款提供的信息，

委员会应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第 1 款第 (b) 点所述的监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更新名单。

第五十三条

豁免、授权和报告

1. 下列各点规定的对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有机动物使用的豁免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以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点和 1.3.4.4 点（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除外）应于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自 M3 2029 年 1 月 1 日起，基于有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可用性的结论以及

根据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报告，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修改：

(a) 在 M3 20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终止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除外）中提及的例外情况，或将其延长至该日期之后；或者

(b) 终止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所述的豁免，
附件二。

3. 自 M3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修改第 26(2) 条第 (b) 点，将第 26(2) 条所述的信息系统的范围扩大到小母鸡，并修改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点，使有关小母鸡的例外情况以根据该系统收集的数据为依据。

▼B

4. 自 M3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的规定,根据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提供的或本条第 7 款所述报告中提供的有关家禽和猪类有机蛋白饲料可用性的信息,通过授权法案,在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终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所述的家禽和猪类营养中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授权。

将其延长至该日期之后。

5. 委员会在扩大第 2.3 和 4 款所述的豁免或授权时,只有在其掌握信息(特别是成员国根据第 6 款提供的信息)证明该植物生殖材料、动物或饲料在欧盟市场上无法获得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

担心的。

6. 每年 6 月 30 日前,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

(a) 第 26 (1) 条所述的数据库、第 26 (2) 条所述的系统以及 (如相关) 第 26 (3) 条所述的系统中提供的信息;

(b) 根据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点和 1.3.4.4 点准予豁免的信息;以及

(c) 有关联盟市场上家禽和猪有机蛋白饲料供应情况的信息,以及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授予的授权的信息。

7. 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M3 ,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盟市场上以下产品的供应情况,以及 (如相关) 导致获取受限的原因:

(a)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述例外情况所涵盖的有机动物;

(c) 用于家禽和猪类动物营养的有机蛋白饲料,须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 1.9.3.1 (c) 和 1.9.4.2 (c) 点所述的授权。

在起草该报告时,委员会应特别考虑根据第 26 条收集的数据以及与本条第 6 款所述的豁免和授权相关的信息。



第九章

程序性、过渡性及最后条款

第 1 部分

程序规定

第五十四条

行使授权

1. 委员会被赋予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但须遵守本条规定的条件。
2. C1 第2(6)条、第9(11)条、第10(5)条、第12(2)条、第13(3)条、第14(2)条、第15(2)条、第16(2)条、第17(2)条、第18(2)条、第19(2)条、第21(1)条、第22(1)条、第23(2)条、第24(6)条、第30(7)条、第32(4)条、第33(6)条、第34(8)条、第35(9)、第36(3)、第38(8)、第40(11)、第44(2)、第46(7)、第48(4)、第53(2)、(3)和(4)、第57(3)条和第58(2)条中提及的制定授权法案的权力应赋予委员会,自2017年6月17日起为期五年。2018。委员会应在五年期结束前不迟于九个月起草关于授权的报告。授权应默认延长相同的期限,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每个期限结束前不迟于三个月反对此类延长。
3. 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可随时撤销第 2 条第 6 款、第 9 条第 11 款、第 10 条第 5 款、第 12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2 款、第 17 条第 2 款、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2 款、第 21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6 款、第 30 条第 7 款、第 32 条第 4 款、第 33 条第 6 款、第 34 条第 8 款、第 35 条第 9 款、第 36 条第 3 款、第 38 条第 8 款、第 40 条第 11 款、第 44 条第 2 款、第 46 条第 7 款、第 48 条第 4 款、第 53 条第 2 款、(3)和(4)款、第 57 条第 3 款和第 58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授权。撤销决定将终止该决定所规定的权力的授予。撤销决定应于该决定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天或在该公报中规定的更晚日期生效。撤销决定不影响任何已生效的授予行为的有效性。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议》规定的原则咨询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委员会一经过授权法案,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B

6. 根据第 2(6) 条、第 9(11) 条、第 10(5) 条、第 12(2) 条、第 13(3) 条、第 14(2) 条、第 15(2) 条、第 16(2) 条、第 17(2) 条、第 18(2) 条、第 19(2) 条、第 21(1) 条、第 22(1) 条、第 23(2) 条、第 24(6) 条、第 30(7) 条、第 32(4) 条、第 33(6) 条、第 34(8) 条、第 35(9) 条、第 36(3) 条、第 38(8) 条、第 40(11) 条、第 44(2) 条、第 46(7) 条、第 48(4) 条、第 53(2)、(3) 和 (4)、第 57(3) 条和第 58(2) 条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向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通报该法案的两个月内,或在期限届满之前,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均已通知委员会它们不会反对。该期限应在欧洲议会或欧洲理事会的倡议下延长两个月。

第五十五条

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将得到一个名为“有机生产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应为第 182/2011 号 (EU) 条例所定义的委员会。

2. 提及本段时,应适用第 182/2011 号欧盟条例第 5 条。

3. 提及本款时,应适用第 182/2011 号欧盟条例第 8 条及其第 5 条。

4. 如果委员会未提出意见,委员会不得通过实施法草案,并应适用第 182/2011 号欧盟条例第 5 (4)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部分

废除、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五十六条

废除

第 834/2007 号 (EC) 条例被废除。

但是,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为了完成对第三国未决申请的审查,该条例应继续适用。

对已废除法规的引用应解释为对本法规的引用。

▼B

第五十七条

与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第 33(3) 条认可的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1. 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第 33(3) 条授予的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认可将于

M3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迟。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建立第 834/2007 号条例 (EC) 第 33(3) 条承认的管控当局和管控机构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单。

这些实施法案应当按照第五十五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3. 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例补充第 54 条制定授权法案,规定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控制当局和机构发送的、为监督委员会对其的认可以及委员会实施监督 (包括通过现场检查)所必需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根据第 834/2007 号欧盟条例第 33(2) 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的过渡措施

1. 委员会应完成对根据第 834/2007 号欧盟条例第 33(2) 条提交的、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尚待审理的第三国申请的审查。

该条例适用于此类申请的审查。

2. 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例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制定审查本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所需的程序规则,包括第三国需提交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与首次承认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作为第 61 条第二款所述适用日期的减损,第 46 条应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以便及时承认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

▼B

第六十条

按照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生产的有机产品库存的过渡措施

M3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生产的产品可在该日期之后投放市场,直至库存耗尽。 —

第六十一条

生效和适用

本法规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三天生效。

▼M3

本法自2022年1月1日起适用。

▼B

本法规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B

附件一

第2(1)条所述的其他产品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马黛茶、甜玉米、葡萄叶、棕榈心、啤酒花芽、其他类似的可食用植物部分及其制品，

海盐和其他食品和饲料用盐，

适合缂丝的蚕茧，

天然树脂和树脂，

蜂蜡，

精油，

天然软木制成的软木塞，未结块，无任何粘合剂物质，

未梳理或未精梳的棉花，

未梳理或未精梳的羊毛，

生皮和未经处理的毛皮，

以植物为基础的传统草药制剂。

▼B

附件二

第三章所述的详细生产规则

第一部分:工厂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有机作物 (除了在水中自然生长的作物外)应在活土壤中生产,或与有机生产允许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壤中生产,并与底土和基岩有关。
- 1.2. 禁止使用水培生产方法,即仅将根部置于营养液中或在添加了营养液的惰性介质中种植不能在水中自然生长的植物。

▼M7

- 1.3. 作为对第 1.1 点的例外,应允许以下行为:
 - (a) 发芽种子 (包括幼苗、嫩枝和水芹)的生产,仅靠种子中现有的营养储备生存,方法是用清水润湿种子,前提是种子是有机的。禁止使用生长介质,但使用惰性介质 (仅用于保持种子湿润,且惰性介质的成分符合第 24 条的规定)除外;
 - (b) 获取菊苣头,包括将其浸入清水中,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是有机的。

只有当栽培介质的成分符合第 24 条的规定时,才允许使用栽培介质。

▼B

- 1.4. 作为对第 1.1 点的例外,应允许以下做法:
 - (a) 在盆中种植用于生产观赏植物和草本植物的植物,然后连同盆一起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栽苗,以便进一步移植。
- 1.5. 作为第 1.1 点的例外,在芬兰、瑞典和丹麦,仅允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获得有机认证的 land 上种植划定的地块作物。不允许扩大这些土地的面积。

该豁免将于 M3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_____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关于使用

有机农业中划定床位的使用。在适当的情况下,该报告可附上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定床位的立法提案。

▼B

- 1.6. 所有使用的工厂生产技术应防止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1.7. 转换
- 1.7.1. 对于被视为有机产品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本法规定的生产规则应在播种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应用于该地块,或者,对于草地或多年生牧草而言,在其用作有机饲料之前至少两年内,或者,对于除牧草以外的多年生作物而言,在有机产品首次收获前至少三年内应用于该地块。
- 1.7.2. 当土地或其中一块或多块地块被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污染时,主管部门可决定将有关土地或地块的转换期延长至 1.7.1 点所述期限之后。
- 1.7.3. 如果使用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主管部门应根据 1.7.1 点要求新的转换期。
- 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该期限可以缩短:
- (a)作为成员国主管部门强制控制害虫或杂草(包括检疫性生物或入侵物种)措施的一部分,使用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有关国家;
- (b)作为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批准的科学测试的一部分,使用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1.7.4. 在第 1.7.2 点和第 1.7.3 点所述的情况下,转换期的长度应考虑以下要求确定:
- (a)有关产品或物质的降解过程必须保证,在转化期结束时,土壤中的残留量微乎其微,对于多年生作物而言,植物中的残留量也微乎其微;
- (b)处理后的收获物不得放置在
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营销。
- 1.7.4.1. 成员国应将其作出的任何规定强制性
与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有关的措施。
- 1.7.4.2. 如果使用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则第 1.7.5(b) 点不适用。
- 1.7.5. 对于与有机畜牧业生产相关的土地:
- (a)转换规则应适用于生产动物饲料的生产单元的整个区域;
- (b)尽管有 (a)点的规定,对于非食草动物使用的牧场和露天区域,转换期可缩短至一年。

▼B

- 1.8. 植物起源,包括植物生殖材料
- 1.8.1. 生产除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只能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1.8.2. 为了获得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以外产品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母株及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如适用)应根据本法生产至少一代,对于多年生作物,应在两个生长季内生产至少一代。
- 1.8.3. 经营者在选择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应当优先选择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1.8.4. 为了生产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有机育种活动应在有机条件下进行,并应注重增强遗传多样性,依靠自然繁殖能力、农艺性能、抗病性和对不同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
- 除分生组织培养外,所有增殖实践均应在经过认证的有机管理下进行。
- 1.8.5. 使用转化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M4

- 1.8.5.1. M11 作为对第 1.8.1 点的例外,如果第 26(1) 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2) 条所述的系统收集的数据表明,经营者对相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则经营者可以根据第 10(4) 条第二款第 (a) 点使用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M11

此外,在缺乏有机幼苗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按照第 10(4) 条第二款第 (a) 点销售的“转化幼苗”,其种植方式如下:

- (a) 在一块地块上,从种子到最终幼苗的栽培周期至少持续 12 个月,且在同一时期内,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或
- (b) 在有机或转换中的地块上,或如果属于第 1.4 点中提到的例外情况,则在容器中,前提是幼苗来源于转换中的种子,这些种子是从已完成至少 12 个月转换期的地块上种植的植物上收获的。

当有机植物繁殖材料、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质量或数量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需求时,主管部门可授权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但须遵守第 1.8.5.3 至 1.8.5.8 点的规定。

▼M11

仅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方可颁发此类个人授权:

(a)经营者想要获得的物种品种尚未在第26(1)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26(2)条所述的系统中登记;

(b) 如果销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用户提供已订购的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以供播种或种植,且用户已订购植物繁殖材料,则无法及时准备和供应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c)经营者想要获得的品种未在第26(1)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26(2)条所述的系统中注册为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1.8.6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且经营者能够证明,同一物种的已注册替代品种均不特别适合所要获得的生产的农学和土壤气候条件以及必要的技术特性;

(d) 有理由用于研究、小规模田间试验、品种保护或产品创新,并经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同意。

在申请任何此类授权之前,经营者应查阅第 26(1) 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2) 条所述的系统,以核实是否有相关的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从而

他们的请求是否合理。

▼M4

在遵守第 6 条 (i) 款的情况下,经营者可以使用从其自有农场获得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而不管根据第 26 条 (1) 款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 条 (2) 款 (a) 点所述的系统其质量和数量可用性如何。

1.8.5.2. M11 作为对第1.8.1点的例外,第三国的经营者可以根据第10(4)条第二款第(a)点使用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1.8.1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1.8.6 当有理由证明在经营者所在的第三国领土内无法获得质量或数量足够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

在不影响相关国家规则的情况下,第三国的经营者可以使用从其自有农场获得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转化植物繁殖材料。

▼M11

根据第 46(1) 条认可的管理部門或控制机构可授权第三国的经营者在有机生产单元中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当经营者所在的第三国领土内无法获得足够的质量或数量 (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时,并遵守第 1.8.5.3、1.8.5.4、1.8.5.5 和 1.8.5.8 点规定的条件。

▼M4

1.8.5.3. 收获后,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不得使用除根据本法规第 24(1) 条授权用于处理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保护产品以外的植物保护产品进行处理,除非有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根据法规 (EU) 2016/2031 为植物检疫目的的规定对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区域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进行化学处理。

当使用第一款中规定的经过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经过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所生长的地块应酌情接受第 1.7.3 点和第 1.7.4 点规定的转换期。

1.8.5.4.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许可应在作物播种或栽植前获得。

1.8.5.5. 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授权应以每次一个季节为一个季度的方式授权给个人用户,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负责授权的机构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1.8.5.6. 成员国主管部门应制定一份物种、亚种或品种 (如适用,则进行分组)的官方清单,其中已确定其领土内有足够数量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且适用于相应品种。根据第 1.8.5.1 点,不得为有关成员国领土内列入该清单的物种、亚种或品种颁发任何授权,除非这些授权符合第 1.8.5.1(d) 点所述目的之一。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导致清单上某一物种、亚种或品种可用的有机或转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或不适当,成员国主管部门可从清单中删除该物种、亚种或品种。

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其名单并向公众公布。

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及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成员国主管部门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传送更新名单公开的互联网网站链接。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发布国家更新名单的链接。

1.8.5.7. 作为对第 1.8.5.5 点的豁免,成员国主管部门可每年向所有相关运营商授予使用以下设备的一般授权:

(a) 当第 26 (1) 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 (2) 条第 (a) 点所述的系统中未登记任何品种时,为特定的物种或亚种;

(b) 对于特定品种,当且仅当满足第 1.8.5.1 (c) 点规定的条件时。

当使用一般授权时,经营者应记录使用的数量,并且负责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列出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成员国主管部门应每年更新颁发一般授权的物种、亚种或变种名单,并向公众提供该名单。

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及首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成员国主管部门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传送更新名单公开的互联网网站链接。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发布国家更新名单的链接。

▼M11

1.8.5.8. 对于在一个生长季内完成整个栽培周期（从幼苗移植到第一次收获产品）的树种的幼苗，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机幼苗。

1.8.6. 主管部门或根据第 46（1）条认可的管理部或控制机构（如适用）可授权生产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在母株或（如相关）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的数量或质量不足时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并将此类材料投放市场用于有机生产，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所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未用除以下产品以外的植物保护产品进行处理：

根据本法第 24(1) 条授权的，除非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根据第 2016/2031 号法规 (EU) 为植物检疫目的规定对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区域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进行化学处理。当使用经此类规定的化学处理处理过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生长经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块应酌情接受第 1.7.3 点和第 1.7.4 点规定的转换期；

(b) 所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个生长季内完成栽培周期的物种的幼苗，从幼苗移植到第一次收获产品；

(c) 植物繁殖材料的种植符合所有其他相关的有机植物生产要求；

(d)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在播种或种植前获得；

(e) 负责授权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应授予授权

仅限个人用户且每次可使用一个季节，并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f) 作为对第 (e) 点的例外，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每年授予使用特定物种、亚种或品种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一般授权，并公开物种、亚种或品种清单，并每年更新。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应列出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g) 根据本款授予的授权将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及首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员国主管当局应根据第一款授予的授权信息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生产和销售第一款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应被允许自愿公开根据第 26(2) 条建立的国家系统中此类植物繁殖材料的可用性的相关具体信息。选择包含此类信息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信息，并在植物繁殖材料不再可用时从国家系统中撤回。在依赖第 (f) 点所述的一般授权时，经营者应记录使用的数量。

▼B

-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 1.9.1. 在有机植物生产中,应采用能够维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增强土壤稳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压实和土壤侵蚀的耕作和栽培方法。
- 1.9.2. 应保持并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除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外,采用多年生作物轮作,包括强制以豆科作物作为轮作作物和其他绿肥作物的主要作物或覆盖作物;
- (b) 对于温室或除饲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也可以使用短期绿肥作物和豆科植物
作为植物多样性的利用;以及
- (c) 在所有情况下,均采用有机生产中产生的牲畜粪便或有机物(最好是经过堆肥处理的)。
- 1.9.3. 当 1.9.1 和 1.9.2 点规定的措施无法满足植物的营养需求时,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并且只能在
- M9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件产品的使用日期。
使用的农药种类、产品名称、用量以及所涉及的作物和地块。
- 1.9.4. 按照 91/676/EEC 指令的定义,在转化和有机生产单位中使用的牲畜粪便总量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用地 170 公斤氮。该限制仅适用于农家肥、干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堆肥动物粪便(包括家禽粪便、堆肥农家肥和液态动物粪便)的使用。
- 1.9.5. 农业控股公司的经营者可以与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其他农业控股公司和企业的经营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以推广有机生产产生的剩余肥料
- 单位。第 1.9.4 点所述的最高限额应以参与此类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位为基础进行计算。
- 1.9.6.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有效性。
- 1.9.7. 对于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适当的植物制剂和微生物制剂。
- 1.9.8. 不得使用矿物氮肥。
- 1.9.9. 可以使用生物动力制剂。

▼B

1.10. 害虫和杂草管理

1.10.1. 预防害虫和杂草造成的损害主要依靠以下措施：

天敌，

物种、品种和异质材料的选择，

轮作，

生物熏蒸、机械和
物理方法，以及

热处理过程，如日晒，以及在保护性作物的情况下，对土壤进行浅层蒸汽处理（最大深度为 10 厘米）。

1.10.2. 如果植物无法通过第 1.10.1 点规定的措施充分保护免受害虫侵害，或者作物受到已知威胁，则只能使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并且只能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

M9 经营者应保存记录，证明需要使用此类产品，包括使用每种产品的日期、产品名称、其活性物质、用量、相关作物和地块以及要控制的害虫或疾病。

1.10.3. 对于用于诱捕器或用于释放除信息素以外的产品和物质的装置中的产品和物质，诱捕器或释放器应防止这些产品和物质被

释放到环境中，并应防止产品和物质与正在种植的作物接触。所有诱捕器（包括信息素诱捕器）在使用后应收集并安全处置。

1.11. 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生产清洁和消毒产品才可用于此目的。 M9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次使用日期

产品使用情况、产品名称、其活性成分以及使用地点。

1.12. 记录保存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地块和收获量的记录。 M9 尤其是，经营者应保存每个地块使用的任何其他外部投入的记录，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保存根据第 1.8.5 点获得的任何生产规则减损的可用文件证据。

1.13.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植物进行除加工之外的准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适用于此类操作。

▼B

2. 特定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则
- 2.1. 蘑菇生产法规

对于蘑菇的生产,可以使用仅由以下成分组成的基质:

(一)农家肥、畜禽粪便:

(i) 来自有机生产单位或处于第二年转型期的生产单位;或

(ii)如第 1.9.3 点所述,仅在无法获得第 (i)点所述产品时,前提是农家肥和动物粪便在堆肥前不超过基质总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覆盖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b)除 (a)点所述产品之外,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农产品;

(c) 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泥炭;

(d)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e)1.9.3点所述的矿产品、水和土壤。

- 2.2. 野生植物采集规定

采集自然区域、森林和农业区内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若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有机生产:

(a)在收集前的至少三年内,这些区域未使用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其他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b) 采集不会影响采集区域内自然栖息地的稳定性或物种的维持。

▼M9

经营者应当记录采集时间、地点、采集野生植物的种类和数量。

▼B**第二部分:畜牧业生产规则**

除第 9、10、11 和 14 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有机畜牧业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除养蜂业外,无地畜牧业生产,即有意生产有机畜牧业的农民不管理农业用地,也没有建立书面合作关系

禁止与农民就使用有机生产单位或转换生产单位饲养牲畜达成协议。

▼M9

经营者应保留根据第 1.3.4.3、1.3.4.4、1.7.5、1.7.8、1.9.3.1(c) 和 1.9.4.2(c) 点获得的任何违反畜牧生产规则的书面证据。

▼B

1.2. 转换

1.2.1. 如果生产单元（包括牧场或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和该生产单元转换期开始时该生产单元上存在的动物同时开始转换（如第一部分第 1.7.1 点和 1.7.5(b) 点所述），则动物和动物产品可在生产单元转换期结束时被视为有机的，即使本部分第 1.2.2 点为有关动物类型规定的转换期比该生产单元的转换期长。

除第 1.4.3.1 点外，在这种同时转换的情况下，在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内，自转换期开始以来存在于此生产单元中的动物可以喂养转换第一年在转换中生产单元生产的转换中饲料和/或按照第 1.4.3.1 点饲养的饲料和/或有机饲料。

按照 1.3.4 点规定，非有机动物可以在转换期开始后引入转换中的生产单元。

1.2.2. 特定动物生产类型的转换期规定如下：

(a) 对于用于肉食生产的牛类和马类动物，为 12 个月，并且无论如何不得少于他们的一生；

(b) 对于绵羊类动物、山羊类动物、猪类动物和产奶动物，为六个月；

(c) 用于肉食生产的家禽为 10 周，北京除外
鸭子，三天大之前就带进来；

(d) 三岁前进口的北京烤鸭需禁食七周
天大；

(e) 对于三天前进口的产蛋家禽，为期六周；

(f) 蜜蜂为 12 个月。

在转换期间，应将蜡替换为来自有机养殖的蜡。

但是，也可以使用非有机蜂蜡：

(i) 市场上没有有机养蜂产生的蜂蜡；

(ii) 经证明未受到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以及

(iii) 只要它来自帽子；

▼B

(g) 兔子为三个月；

(h) 鹿科动物为 12 个月。

1.3. 动物的起源

1.3.1. 在不影响转换规则的情况下,有机牲畜应在有机生产单元中出生或孵化和饲养。

1.3.2. 关于有机动物的养殖:

(a) 生殖应当采用自然方法;但是,允许进行人工授精;

(b) 不得用激素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物质治疗来诱导或阻碍生殖,但作为
针对单个动物的兽医治疗形式;

(c) 不得使用克隆、胚胎移植等其他形式的人工生殖;

(d)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应确保高标准的动物福利,并应有助于防止任何
痛苦
并避免对动物进行残害。

1.3.3. 在选择品种或品系时,经营者应优先考虑遗传多样性程度高、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繁殖
价值、寿命、活力和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高的品种或品系,同时不损害其福利。此
外,应选择动物品种或品系,以避免与集约化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品种或品系相关的特定
疾病或健康问题,例如猪应激综合征,可能

导致肉质苍白、软化渗出(PSE)、猝死、自然流产和需要剖腹产的难产。应优先考虑本
地品种和品系。

为了根据第一款选择品种和品系,经营者应使用第 26(3) 条所述系统中可用的信息。

1.3.4. 使用非有机动物

1.3.4.1. 作为对第 1.3.1 点的例外,出于繁殖目的,当品种面临因农业而消失的危险时,非有机饲养的
动物可以带入有机生产单元,如第 1305/2013 号条例(EU)第 28(10)条第(b)点和根
据该条例制定的法案所述。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品种的动物不一定是未产的。

1.3.4.2. 作为第 1.3.1 点的例外,为了翻新蜂房,每年 20% 的蜂王和蜂群可由有机生产单元中的非有
机蜂王和蜂群替换,前提是蜂王和蜂群被放置在带有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蜂巢或蜂巢
基座的蜂箱中。在任何情况下,每年都可以用非有机蜂群或蜂王替换一个蜂群或蜂王。

▼B

1.3.4.3. 作为对 1.3.1 点的例外,当首次组建鸡群,或更新或重建鸡群时,如果无法满足农民对质量和数量的需求,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非有机饲养的家禽可以

带有有机家禽生产单位的母鸡和家禽必须出生不超过三天,但用于生产鸡蛋的母鸡和用于生产肉类的家禽除外。只有遵守第 1.2 点规定的转换期,由它们生产的产品才视为有机产品。

1.3.4.4. 作为对第 1.3.1 点的例外,如果第 26(2) 条第 (b) 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显示农民对有机动物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主管部门可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但须遵守第 1.3.4.4.1 至 1.3.4.4.4 点规定的条件。

在提出任何此类豁免请求之前,农民应查阅第 26(2) 条第 (b) 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以核实其请求是否合理。

对于第三国的经营者,当经营者所在国家/地区无法提供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动物时,根据第 46(1) 条认可的管理当局和控制机构可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

1.3.4.4.1. 为繁殖目的,首次组建牛群或羊群时可引入非有机幼畜。幼畜断奶后应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饲养。此外,这些动物进入牛群或羊群的日期应遵守以下限制:

(a) 牛类、马类和鹿类动物
六个月以下;

(b) 绵羊动物和山羊动物年龄应当小于60日龄;

(c) 猪类动物重量不得超过35公斤;

(d) 兔子年龄不得超过三个月。

1.3.4.4.2. 为繁殖目的,可以引进非有机成年雄性动物和非有机未产雌性动物,以更新畜群或羊群。随后应按照

有机生产规则。此外,每年雌性动物的数量应受到以下限制:

(a) 最多可引进10%的成年马科动物或牛科动物,以及最多可引进20%的成年猪、绵羊、山羊、兔或鹿科动物;

(b) 对于拥有少于 10 只马、鹿、牛或兔的单位,或拥有少于 5 只猪、绵羊或山羊的单位,任何此类续保应限制为每年最多一只动物。

▼B

1.3.4.4.3. 1.3.4.4.2 点规定的百分比可增至 40%，前提是主管当局已确认

满足以下条件：

(a) 农场已进行了大规模扩建；

(b) 一个品种被另一个品种取代；

(c) 启动了新的畜牧业专业化分工。

1.3.4.4.4. 在第 1.3.4.4.1、1.3.4.4.2 和 1.3.4.4.3 点所述的情况下，非有机动物只有在遵守了第 1.2 点规定的转换期的情况下才可被视为有机动物。

1.2.2 点规定的转换期应最早从动物引入转换中生产单元时开始。

1.3.4.4.5. 在第 1.3.4.4.1 至 1.3.4.4.4 点所述的情况下，非有机动物应与其他牲畜分开饲养或保持可识别状态，直至第 1.3.4.4.4 点所述的转换期结束。

▼M9

1.3.4.5. 经营者应保存动物来源记录或文件证据，并按照适当的规定识别动物。

系统（按动物或按批次/羊群/蜂巢），引入养殖场的动物的兽医记录、到达日期和转换期。

▼B

1.4. 营养

1.4.1. 一般营养需求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则：

(a) 牲畜饲料应主要从饲养动物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获得，或从同一地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有机生产单位或转化生产单位获得；

(b) 应给牲畜饲喂有机饲料或转化饲料，以满足其在发育各个阶段的营养需求；除非出于兽医学原因，否则不允许在牲畜生产中进行限制性饲养；

(c) 牲畜的饲养环境或饮食不得导致贫血；

(d) 育肥实践应始终尊重每个物种的正常营养模式以及饲养过程每个阶段的动物福利；禁止强制喂食；

(e) 除猪、家禽和蜜蜂外，牲畜在条件允许时应能永久进入牧场，或能永久进入粗饲料；

▼B

- (f)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 (g) 哺乳动物最好在委员会根据第 14 (3) 条第 (a) 点规定的最短时间内以母乳喂养；在此期间,不得使用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或植物来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应有机的；
- (i)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材料、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材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时才可使用。

1.4.2. 放牧

1.4.2.1. 有机土地放牧

在不影响第 1.4.2.2 点的情况下,有机动物应在有机土地上放牧。然而,非有机动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机牧场,前提是它们以环保的方式在法规 (EU) No 1305/2013 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饲养,并且它们不会与有机动物同时出现在有机土地上。

1.4.2.2. 公有土地放牧和季节性迁移

1.4.2.2.1. 有机动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公共土地至少三年没有使用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年；
- (b) 任何使用公共土地的非有机动物都已
在由政府资助的土地上以环保的方式饲养
(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
- (c) 在有机动物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期间生产的任何畜产品均不被视为有机产品,除非能证明其与非有机动物进行了充分隔离。

1.4.2.2.2. 在迁徙期间,有机动物在从一个放牧区步行移动到另一个放牧区时,可以在非有机土地上放牧。在此期间,有机动物应与其他动物分开。应允许动物以草和其他植物的形式摄取非有机饲料:

- (a) 最长逗留时间为 35 天,涵盖去程和回程;或
- (b) 按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每年最多为总饲料配给量的 10%。

▼B

1.4.3. 转化过程中的供料

1.4.3.1. 对于生产有机牲畜的农业生产单位：

(a)从转换的第二年起,日粮饲料配方中平均最多可包含 25% 的转换饲料。

如果此转换
饲料来自饲养牲畜的农场；

(b) 喂养牲畜的饲料总量中最多有 20% 可以来源于在土地转化的第一年以有机管理方式播种的永久牧场、多年生牧草地或蛋白质作物的放牧或收割,前提是这些土地是养殖场本身的一部分。

当使用 (a)和 (b)点所述的两种转化饲料喂养时,两种饲料的总比例不得超过 (a)点所规定的比例。

1.4.3.2. 1.4.3.1 点中的数字应按年度计算,
植物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M9

1.4.4. 喂养情况记录

经营者应记录饲养制度,并记录放牧期(如相关)。特别是,他们应记录饲料的名称,包括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饲料,例如复合饲料、各种饲料原料的配给比例、来自自有农场或同一地区的饲料比例,以及(如相关)进入放牧区的时间、限制放牧的季节变化时间以及应用第 1.4.2 点和第 1.4.3 点的书面证据。

▼B

1.5. 卫生保健

1.5.1. 疾病预防

1.5.1.1. 疾病预防应基于品种和品系的选择、饲养管理实践、优质饲料、运动、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保持卫生条件的充足和合适的住房。

1.5.1.2. 可使用免疫兽药。

1.5.1.3. 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和合成对抗疗法化学分子丸剂,不得用于预防性治疗。

1.5.1.4. 不得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抗生素、抗球虫药和其他促进生长的人工辅助剂)以及用于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例如诱发或同期发情)的激素和类似物质。

1.5.1.5. 从非有机生产单位获取牲畜时,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筛选测试或隔离期等特殊措施。

▼B

1.5.1.6.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畜牧建筑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M9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产品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其活性成分

物质及其使用地点。

1.5.1.7. 住房、围栏、设备和用具应妥善清洁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携带疾病的生物体的积聚。应尽可能频繁地清除粪便、尿液和未吃完或溢出的饲料,以尽量减少气味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仅用于陷阱的灭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消灭饲养牲畜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中的昆虫和其他害虫。

1.5.2. 兽医治疗

1.5.2.1. 尽管采取了预防措施确保动物健康,但动物患病或受伤时,应立即接受治疗。

1.5.2.2. 疾病应立即治疗,避免动物遭受痛苦。

当使用植物疗法、顺势疗法和其他产品不合适时,可在必要时,在严格条件下并在兽医的监督下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特别是,应规定治疗过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1.5.2.3. 依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矿物来源饲料原料、依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营养添加剂以及植物治疗和顺势疗法产品应优先于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前提是这些产品的治疗效果对动物种类和治疗所针对的疾病有效。

1.5.2.4. 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和强制根除计划外,如果一只动物或一组动物在 12 个月内接受超过三个疗程的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治疗,或者如果其生产周期少于一年,则接受超过一个疗程的治疗,则相关牲畜及其生产的产品均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并且牲畜应遵守第 1.2 点所述的转换期。

1.5.2.5.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后一次给动物施用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与用该动物生产有机食品之间的停药期应为 2001/82/EC 指令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且至少为 48 小时。

1.5.2.6. 根据联盟立法实施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治疗应被允许。

▼M9

- 1.5.2.7. 经营者应保存所实施的任何治疗的记录或文件证据,特别是接受治疗的动物的身份、治疗日期、诊断、剂量、治疗产品的名称,以及(如适用)兽医护理处方,以及在畜牧产品可以销售和贴上有有机标签之前的停药期。

▼B

- 1.6. 住房和饲养实践
- 1.6.1. 建筑物的隔热、供暖和通风应确保空气流通、灰尘水平、温度、相对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确保动物健康的限度内。建筑物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进入。
- 1.6.2. 在气候条件适宜、动物可以在户外生活的地区,不应强制为牲畜设置圈舍。在这种情况下,动物应有庇护所或阴凉处,以保护它们免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 1.6.3. 建筑物内的饲养密度应考虑动物的舒适度、福利和物种特定需求,并应特别取决于动物的种类、品种和年龄。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这尤其取决于群体的大小和动物的性别。
- 动物密度应确保动物的福利,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使它们能自然站立、移动、轻松躺下、转身、梳理自己、采取所有自然的姿势并做出所有自然的动作,如伸展和拍打翅膀。
- 1.6.4. 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室内和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及与住房相关的技术细节
- 第十四条第(3)款规定的,应当遵守。
- 1.6.5. 露天区域可部分遮盖。阳台不视为露天区域。
- 1.6.6. 总饲养密度不得超过每公顷农业面积每年170千克有机氮的限制。
- 1.6.7. 为确定第1.6.6点所述的适当牲畜密度,主管当局应根据每种动物生产类型的具体要求中规定的数字,确定相当于第1.6.6点所述限值的牲畜单位。
- 1.6.8. 任何牲畜品种均不得使用笼子、箱子和平甲板来饲养牲畜。
- 1.6.9. 当牲畜因兽医原因接受单独治疗时,应将其饲养在地面坚固的空间内,并应为其提供稻草或适当的垫料。动物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舒适地平躺。
- 1.6.10. 有机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湿或沼泽的围栏中饲养土壤。

▼B

- 1.7. 动物福利
- 1.7.1. 所有参与饲养动物以及在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处理动物的人员应具备与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有关的必要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接受充分的培训,特别是根据理事会条例(EC)第1/2005号(1)和理事会条例(EC)第1099/2009号(2)的要求,以确保正确应用本条例中规定的规则。
- 1.7.2. 饲养实践,包括饲养密度和饲养条件,应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求。
- 1.7.3. 只要天气、季节条件和地面状况允许,牲畜应能永久进入可供其锻炼的露天区域,最好是牧场,除非根据联盟立法规定施加了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限制和义务。
- 1.7.4. 应限制牲畜数量,以尽量减少过度放牧、盗猎、土壤侵蚀和由动物或通过传播其粪便。
- 1.7.5. 禁止拴系或隔离牲畜,除非是针对个别动物,且在有限的时间内,且出于兽医学原因有正当理由。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威胁或出于动物福利原因的情况下,才可以授权隔离牲畜,且隔离时间必须有限。
- 对于饲养规模不超过50头(不包括幼畜)的农场,如果无法根据牛的行为要求进行分组饲养,主管部门可批准拴系牛,但前提是牛在放牧期间可以进入牧场,在无法放牧时,每周可以至少两次进入露天区域。
- 1.7.6. 应尽量缩短牲畜运输时间。
- 1.7.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屠宰时,应避免任何痛苦、疼痛和忧虑,并将其保持在最低限度。
- 1.7.8. 在不影响欧盟动物福利立法发展的情况下,可以例外允许对绵羊进行断尾、在出生前三天进行喙修剪和去角,但必须逐案处理,并且只有在这些做法可以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工人的安全会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允许。只有在去角可以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工人的安全会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可以逐案处理。只有在操作者已向主管当局及时通知并说明操作理由,并且操作将由合格人员执行的情况下,主管当局才可批准此类操作。

(1) 2004年12月22日理事会条例(EC)第1/2005号,关于在运输和相关操作过程中保护动物以及修订第64/432/EEC号指令和第93/119/EC号指令以及条例(EC)第1255/97号(OJ L 3,2005年1月5日,第1页)。

(2) 2009年9月24日第1099/2009号理事会条例(欧盟理事会条例),关于保护屠宰时对动物的伤害(OJ L 303,2009年11月18日,第1页)。

▼B

1.7.9. 应采用适当的麻醉和/或镇痛方法,并由合格人员在最合适的年龄对动物进行手术,以将动物所遭受的痛苦降至最低。

1.7.10. 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实践,应允许进行肉体阉割,但必须符合第 1.7.9 点规定的条件。

1.7.11. 装载和卸载动物时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电刺激或其他疼痛刺激来胁迫动物。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禁止使用对抗疗法镇静剂。

▼M9

1.7.12. 经营者应保留所实施的任何具体操作的记录或文件证据以及实施第 1.7.5、1.7.8、1.7.9 或 1.7.10 点的理由。对于离开养殖场的动物,应记录以下相关数据:年龄、动物数量、屠宰动物重量、适当的身份证明(每只动物或按批次/群/蜂巢)、出发日期和目的地。

▼B

1.8.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牲畜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适用于此类操作。

1.9. 附加一般规则

1.9.1. 适用于牛科动物、绵羊科动物、山羊科动物和马科动物

1.9.1.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则: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这不可行或没有饲料供应,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从 2009 年起,这一比例应提高到 70%

M3 2024年1月1日 ;

(b) 动物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牧场放牧
条件允许;

(c) 尽管有 (b) 点的规定,一岁以上的雄性牛科动物应当可以进入牧场或露天区域;

(d)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以进入牧场,并且冬季圈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e) 饲养系统应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牧草为基础,参考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供应情况;

▼B

(f)每日口粮中至少 60% 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鲜饲料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对于哺乳期最长为三个月的奶牛,这一比例可降至 50%。

1.9.1.2. 住房和饲养实践

对于住房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a) 住房地板应光滑但不滑;

(b)住房应提供舒适、清洁、干燥

足够大小的躺卧或休息区,该区域应为坚固结构,不得铺板条。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铺有垫料。

垫料应由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制成。

可以用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物产品改良和丰富垫料,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有机生产;

(c)尽管理事会指令第 3 (1)条第一款 (a)点和第 3 (1)条第二款的规定

2008/119/EC (1) 禁止将一周龄以上的小牛饲养在单独的箱内,除非对单个动物进行有限的期限限制,并且出于兽医学原因有正当理由;

(d) 当小牛因兽医原因接受单独治疗时,应将其饲养在具有坚实地板的空间内,并提供

铺有稻草垫料。小牛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舒适地平躺。

1.9.2. 对于鹿科动物

1.9.2.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则: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这不可行或没有饲料供应,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从 2006 年起,这一比例应提高到 70%

M3 2024年1月1日 ;

(b) 动物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牧场放牧
条件允许;

(c)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以进入牧场,并且冬季圈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d)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供应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草;

(1) 2008 年 12 月 18 日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规定了保护小牛的最低标准 (OJ L 10,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7 页)。

▼B

- (e) 每日口粮中干物质的至少 60% 应为粗饲料、鲜饲料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对于哺乳期最长为三个月的母鹿,这一比例可降至 50%;
- (f) 在生长季应保证圈养动物的自然放牧。生长季不能通过放牧提供饲料的圈养动物不允许有植被期;
- (g) 仅当恶劣天气条件造成牧草短缺时才允许喂食;
- (h) 圈养动物应获得干净、新鲜的饮用水。如果没有动物容易获得的天然水源,应提供饮水处。

1.9.2.2. 住房和饲养实践

对于住房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应为鹿类动物提供藏身处、庇护所和不会伤害动物的围栏;
- (b) 在马鹿圈养中,动物必须能够在泥里打滚,以确保皮肤梳理和体温调节;
- (c) 任何住房的地板都应光滑,但不滑;
- (d) 任何住房都应提供舒适、干净、干燥且面积足够大的休息区域,由坚固且无板条结构构成。休息区域应提供铺有垫料的充足干燥垫料。垫料应由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组成。垫料可利用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物产品进行改良和丰富,作为有机生产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 (e) 饲喂场所应设置在不受天气影响、动物和饲养者均可进入的区域。
饲喂场所所在土壤应当夯实,饲喂设备应当设有顶棚;
- (f) 如果不能保证始终能够获取饲料,则饲喂场所的设计应使所有动物能够同时饲喂。

1.9.3. 对于猪类动物

1.9.3.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这不可行或没有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B

- (b) 每日定量中应添加粗饲料、鲜饲料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
- (c) 如果农民无法仅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且主管部门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数量不足，则可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直至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不是以有机形式存在的；
- (ii) 其生产或制备过程无需使用化学溶剂；
- (三)其用途仅限于喂养体重不超过35公斤的仔猪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以及
- (iv)每 12 个月内，这些动物的最大允许百分比不得超过 5%。应计算来自农业来源的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3.2. 住房和饲养实践

对于住房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住房地板应光滑但不滑；
- (b) 住房应设有舒适、干净、干燥且面积足够大的休息区域，由坚固且无板条结构构成。休息区域应提供铺有垫料的充足干燥垫料。垫料应由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组成。垫料可利用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物产品进行改良和丰富，作为有机生产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 (c) 应始终有一张用稻草或其他合适材料制成的床材料足够大，以确保猪圈内的所有猪都能以最节省空间的方式同时躺下；
- (d) 母猪应群养，除怀孕最后阶段和哺乳期外，在这段时间内，母猪必须能够在猪圈内自由活动，并且其活动只能受到短时间的限制；
- (e) 在不影响任何额外稻草要求的情况下，在预计分娩前几天，应向母猪提供足够数量的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以供其筑巢；
- (f) 运动区域应允许猪排便和拱地。为了拱地，可使用不同的基质。

▼B

1.9.4. 对于家禽

1.9.4.1. 动物来源

为避免使用密集饲养方法,家禽要么饲养至最低年龄,要么来自适合户外饲养的慢生型家禽品种。

主管部门应制定缓慢生长菌株的标准或列出此类菌株的清单,并将该信息提供给经营者、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

如果农民不使用慢生型家禽品种,则屠宰最低年龄应如下:

(a)鸡为81天;

(b)阉鸡为150天;

(c)北京烤鸭为49天;

(d)雌性番鸭为70天;

(e)番鸭公鸭为84天;

▼C2

(f)对于 Mulard 鸭,为92天;

▼B

(g)珍珠鸡为94天;

(h)公火鸡和烤鸭为140天;

(i)母火鸡100天。

1.9.4.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则:

(a)至少30%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这不可行或没有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b) 每日定量中应添加粗饲料、鲜饲料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

(c) 当农民无法从家禽品种的有机生产中完全获得蛋白质饲料,且主管部门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数量不足时,可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直至 M3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i) 不是以有机形式存在的;

(ii) 其生产或制备过程无需使用化学溶剂;

(三)其用途仅限于喂养幼禽
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以及

▼B

(iv)每 12 个月内,这些动物的最大允许百分比不得超过 5%。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4.3. 动物福利

禁止活拔家禽的毛。

1.9.4.4. 住房和饲养实践

对于住房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面积应为实心,即不是板条结构或网格结构,并应铺有垫料,如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

(b) 在产蛋母鸡的鸡舍中,应有足够大面积的地板面积用于收集鸟粪;

▼M9

(c) 每饲养一批家禽后,应将建筑物内的牲畜清空。在此期间,应清洁和消毒建筑物和设施。此外,当

每批家禽饲养完毕后,应在成员国规定的时间内空置,以便让植被重新生长。经营者应保留该期限的记录或书面证据。如果家禽不是分批饲养、不是分批饲养,并且可自由

整天漫游;

▼B

(d) 家禽应在其一生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可以接触露天区域。但是,产蛋母鸡和育肥家禽应在其一生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可以接触露天区域,除非根据联盟立法规定了临时限制;

(e) 应从小就提供持续的日间户外活动机会,并在生理

并且物质条件允许,但根据联盟立法实施临时限制的情况除外;

(f) 作为对第 1.6.5 点的例外,对于 18 周龄以下的种鸟和小母鸡,当满足第 1.7.3 点中规定的关于根据联盟立法施加的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的限制和义务的条件,并阻止 18 周龄以下的种鸟和小母鸡进入露天区域时,阳台应被视为露天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应设有铁丝网屏障以阻止其他鸟类进入;

(g) 家禽的露天区域应能使家禽方便地饮水;

(h) 家禽露天区域应主要覆盖植被;

▼B

- (i) 在放牧区饲料供应有限的情况下,例如由于长期积雪或气候干旱,应在家禽日粮中添加粗饲料作为补充喂养;
- (j) 根据联盟立法所施加的限制或义务,当家禽被饲养在室内时,它们应能够永久获得足够数量的粗饲料和合适的材料,以满足其行为需求;
- (k) 只要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家禽应能进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物种特定需求和动物福利要求;当天气条件不允许时,它们应能进入水源,使它们能够将头浸入水中

以便清洁羽毛;
- (l) 可采用人工方式补充自然光,每天提供最多 16 小时光照,并在无人工光照的情况下连续保持至少 8 小时的夜间休息时间;
- (m) 任何生产单位的禽舍用于育肥家禽的总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1600平方米;
- (n) 单个鸡舍内最多可饲养 3,000 只蛋鸡。
鸡舍的隔间。

1.9.5. 对于兔子来说

1.9.5.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至少70%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这不可行或没有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 (b) 兔子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牧场放牧
条件允许;
- (c)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供应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草;
- (d) 当草料不足时,应提供稻草或干草等纤维饲料。草料应占饮食的至少 60%。

1.9.5.2. 住房和饲养实践

对于住房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住房应提供舒适、清洁、干燥
足够大小的铺放或休息区域,由不带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域应提供充足的干垫料,并铺有垫料材料。垫料应由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组成。垫料可以用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物产品进行改良和丰富,作为有机生产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B

- (b) 兔子应分组饲养。
- (c) 兔养殖场应选用适应户外条件的健壮品种；
- (d) 兔子应有机会接触：
 - (i) 有遮蔽的庇护所,包括黑暗的藏身之处；
 - (ii) 有植被的户外跑道,最好是牧场；
 - (iii) 一个可供他们坐在室内或室外的高台；
 - (iv) 为所有哺乳母鹿提供筑巢材料。

1.9.6. 对于蜜蜂来说

1.9.6.1. 动物来源

对于养蜂业,应优先使用西方蜜蜂及其当地的生态型。

1.9.6.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生产季节结束时,蜂箱中应留有足够的蜂蜜和花粉储备,供蜜蜂生存冬天；

▼M1

- (b) 仅在蜂群生存因气候条件而受到威胁时才可喂养蜂群。在这种情况下,应以有机蜂蜜、有机花粉、有机糖浆或有机糖喂养蜂群。

▼B

1.9.6.3. 医疗保健

对于医疗保健,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为了保护蜂巢框架、蜂箱和蜂巢穴,特别是为了避免害虫的侵害,只允许使用陷阱中使用的杀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适当产品和物质；
- (b) 允许使用蒸汽或直接火焰等物理处理方法对蜂房进行消毒；
- (c) 仅允许以隔离狄斯瓦螨侵染为目的销毁雄蜂幼虫；
- (d) 如果尽管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蜂群仍然生病或受到侵扰,则应立即接受治疗,必要时可将其置于隔离蜂房；

▼B

(e)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叶油素或樟脑,可用于

瓦螨侵染;

(f)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而不是使用根据第9条和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则在治疗期间,应将经过治疗的蜂群置于隔离蜂房,并且所有蜡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的蜡。

随后,第1.2.2点规定的12个月的转换期将适用于这些殖民地。

1.9.6.4. 动物福利

对于养蜂业,还应适用以下附加一般规则:

(a) 禁止以毁灭蜂巢中的蜜蜂作为收获养蜂产品的方法;

(b) 禁止对蜂王进行剪羽等残害行为
禁止。

1.9.6.5. 住房和饲养实践

对于住房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a) 养蜂场应位于能够保证提供主要由有机物组成的花蜜和花粉源的区域

生产作物,或在适当情况下,自生植被
或仅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方法处理的非有机管理森林或农作物;

(b) 养蜂场应与可能导致养蜂产品污染或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源保持足够距离。

蜜蜂的健康;

(c) 养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距离养蜂场3公里的半径范围内,花蜜和花粉来源主要由有机种植的作物或自生植被或用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这些方法与第1305/2013号(EU)条例第28条和第30条规定的方法相当,不会影响养蜂生产作为有机产品的资格。该要求不适用于未开花或蜂群处于休眠状态的情况;

(d) 养蜂所用的蜂箱和材料基本上应由天然材料制成,不会对环境或养蜂产品造成污染;

(e) 新基础的蜂蜡应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f) 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胶、蜂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B

(g) 蜂蜜采收期间不得使用合成化学驱虫剂
开采作业；

(h) 不得使用育雏蜂巢来提取蜂蜜；

(i) 在成员国指定为不适宜进行有机养蜂的地区或区域内进行的养蜂活动不应视为有机养蜂。

▼M9

1.9.6.6. 记录保存义务

操作人员应当保存适当比例的蜂箱位置地图或地理坐标,并提供给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证明蜂群可进入的区域符合本法的要求。

养蜂场登记册中应登记以下与喂养有关的信息:使用的产品名称、日期、数量以及使用该产品的蜂箱。

应记录蜂房所在区域、蜂箱标识和迁移时间。

采取的所有措施均须记录在养蜂场登记册中,包括蜂箱的移走和蜂蜜提取操作,还须记录蜂蜜的采集量和日期。

▼B

第三部分: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1. 一般要求

1.1. 经营场所不得受到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也不得受到可能损害产品有机性质的污染物的污染。

1.2. 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单位应根据成员国规定的最小间隔距离进行充分隔离(如适用)。此类隔离措施应基于自然状况、单独的水分配系统、距离、潮汐流量以及有机生产单位的上游和下游位置。藻类和水产养殖生产在以下地点进行时不应被视为有机:

成员国当局指定的地点或区域
不适合进行此类活动的地点或区域。

1.3. 任何申请有机生产且每年生产超过 20 吨水产养殖产品的新经营者都应进行适合生产单位的环境评估,以确定生产单位及其直接环境的条件及其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经营者应向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提供环境评估。环境评估的内容应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92/EU 附件 IV 为基础(1)。如果生产单位已经接受过同等评估,则该评估可用于此目的。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评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的指令 2011/92/EU (OJ L 26, 2012 年 1 月 28 日, 第 1 页)。

▼B

- 1.4. 不允许破坏红树林。
- 1.5. 经营者应提供与水产养殖和藻类收获生产单位相适应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 1.6. 该计划应每年更新一次,并应详细说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和将要进行的环境监测,并应列出为尽量减少对周围水生和陆地环境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如适用)每个生产周期或每年向环境中排放的营养物。该计划应记录技术设备的监测和维修情况。
- 1.7. 根据第 92/43/EEC 号指令和国家规定采取的针对掠食者的防御和预防措施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
- 1.8. 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与邻近的经营者协调制定管理计划。
- 1.9. 水产养殖和藻类经营者应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制定一份废物减少计划,并在运营开始时实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余热的使用应仅限于可再生能源。
- 1.10.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进行加工以外的制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适用于此类操作。

▼M9

- 1.11. 经营者应保存根据 3.1.2.1(d) 和 (e) 点获得的有关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规则任何减损的书面证据。

▼B

2. 藻类的要求

除第 9.10.11 和 15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本部分第 1 节中相关规定外,本节规定的规则适用于藻类的有机收集和和生产。这些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浮游植物的生产。
 - 2.1. 转换
 - 2.1.1. 藻类收集生产单元的转换期为六个月。
 - 2.1.2. 藻类栽培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或一个完整生产周期(以较长者为准)。
 - 2.2. 藻类生产规则
 - 2.2.1. 采集野生藻类及其部分物质视为有机生产,条件是:

(a) 种植区从健康角度而言适宜,且具有 2000/60/EC 指令所定义的高生态地位,或具有以下同等质量:

▼B

欧盟法规中 A 类和 B 类生产区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854/2004 号法案 (1),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领域:

2017/625 号 (EU) 条例第 18(8) 条,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b) 采集不会对采集区内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或者物种的维持产生重大影响。

2.2.2. 藻类的培育应在环境和健康特征至少与第 2.2.1(a) 点概述的区域进行,才能被视为有机。此外,还应适用以下生产规则:

(a) 从幼藻的采集到收获,生产的所有阶段都应采用可持续的做法;

(b) 为确保维持广泛的基因库,应定期收集野生藻类幼体,以维持和增加室内培养种群的多样性;

(c) 除室内设施外,不得使用肥料,并且只能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M9

操作人员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以及有关批次/罐/盆的信息。

▼B

2.3. 藻类培养

2.3.1. 海上藻类养殖应仅利用环境中天然存在的营养物质,或来自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营养物质,最好位于附近,作为混合种植系统的一部分。

2.3.2. 在使用外部营养源的陆地设施中,流出水中的营养水平应可证实与流入水中的营养水平相同或更低。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或矿物来源的营养物质。

▼M9

操作人员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使用产品的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以及有关批次/罐/盆的信息。

▼B

2.3.3. 应记录养殖密度或作业强度,并确保不超过在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可支持的最大藻类数量,以保持水生环境的完整性。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4/2004 号条例 (EC),其中规定了组织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产品官方控制的具体规则 (OJ L 139,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206 页)。

▼B

- 2.3.4. 用于培养藻类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新使用或回收。
- 2.4. 可持续收集野生藻类
- 2.4.1. 在开始藻类收集时,应进行一次性生物量估算。
- 2.4.2. 单位或场所应保存记录记录,以便操作人员识别,并能让控制部门或控制机构核实采集者只供应按照本法规生产的野生藻类。
- 2.4.3. 征收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以保证征收的数额不会对水生环境。应采取收集技术、最小尺寸、年龄、繁殖周期或剩余藻类的大小等措施,确保藻类能够再生,并确保防止误捕。
- 2.4.4. 如果从共享或共同的收集区域收集藻类,则应提供有关成员国指定的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据,证明整体收集符合本法规。
3. 水产养殖动物的要求
- 除本部分第 9、10、11 和 15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第 1 节中相关内容外,本节规定的规则适用于鱼类、甲壳类、棘皮类和软体动物的有机生产。这些规则也应比照适用于浮游动物、微型甲壳类、轮虫、蠕虫和其他水生饲料动物的生产。
- 3.1. 一般要求
- 3.1.1. 转换
- 下列水产养殖生产单位转换期适用于下列类型的水产养殖设施(包括现有的水产养殖动物):
- (a)对于无法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
转换期为24个月;
- (b)对于已排干或休耕的设施,应进行改建
期限为12个月;
- (c)对于已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
转换期为六个月;
- (d)对于开放水域养殖设施,包括生产双壳类软体动物的设施,转换期为三个月。
- 3.1.2. 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
- 3.1.2.1. 对于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定:

▼B

(a) 有机水产养殖应以有机亲鱼的幼鱼饲养和有机生产为基础

单位；

(b) 应使用当地生长的品种，育种的目的是培育出更适应生产条件的品种，确保动物健康和福利，并充分利用

饲料资源。应向主管当局或（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其来源和处理情况的书面证据；

(c) 应选择体格健壮、生产时不对野生种群造成重大损害的品种；

(d) 为了繁殖目的，只有在没有有机品种可用或将新的遗传种群带入生产单位以进行繁殖的情况下，才可以将野生捕获的或非有机水产养殖的动物带入养殖场

经主管当局批准，旨在改善遗传种群的适用性。此类

动物应在有机管理下饲养至少三个月，然后才可用于繁殖。对于被列入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动物，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授权使用野生捕获的标本

负责保护工作的相关公共主管部门认可的保护计划；

(e) 为养殖目的，收集野生水产养殖
未成年人具体限于下列情形：

(i) 在池塘、围堵系统和围栏内注水时，鱼类或甲壳类动物的幼体和幼鱼的自然涌入；

(ii) 在湿地（如咸水池塘、潮汐区和沿海泻湖）的粗放水产养殖中放养未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野生鱼苗或甲壳类幼体，前提是：

放养符合有关当局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确保有关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并且

动物仅以天然饲料喂养
环境中可用。

作为对 (a) 点的豁免，成员国可授权在有机生产单位中引入最多 50% 的非有机幼苗，这些幼苗在 M3 2022 年 1 月 1 日 之前未在联盟内开发为有机品种，但前提是生产周期的后三分之二时间至少在有机管理下进行管理。此类豁免最长可授予两年，且不可续期。

对于位于欧盟以外的水产养殖场，只有根据第 46 (1) 条获得认可的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才能针对在养殖场所在国土或欧盟境内未作为有机养殖的物种授予此类豁免。

联盟。此项豁免最长可获两年，且不得续期。

▼B

3.1.2.2. 关于繁殖,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不得使用激素和激素衍生物;
- (b) 除手工分选、诱导多倍体、人工杂交和克隆外,不得使用人工生产单性菌株;
- (c) 应选择适当的菌株。

▼M1

3.1.2.3. 幼鱼生产

在海洋鱼类幼体培育中,可采用培育系统(最好是“中观培育”或“大容量培育”)。

该饲养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初始放养密度应低于每窝 20 粒卵或幼体。
升;
- (b) 幼虫饲养池的容积至少为 20 立方米;
和
- (c) 幼虫应以水槽中自然生长的浮游生物为食,并酌情补充外部产生的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M9

3.1.2.4. 经营者应记录动物来源,识别动物/动物批次、到达日期和物种类型、数量、有机或非有机状态以及转换期。

▼B

3.1.3. 营养

3.1.3.1. 关于鱼类、甲壳类和棘皮类动物的饲料,适用以下规则:

- (a) 饲养动物的饲料应当满足动物各个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
- (b) 喂养制度的设计应优先考虑以下事项:
 - (一) 动物健康和福利;
 - (二) 产品质量高,包括产品的营养成分,以确保最终食用产品的高品质;
 - (三)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c) 饲料的植物部分应为有机的,来自水生动物的饲料部分应来自有机水产养殖或根据主管当局认可的计划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符合第 1380/2013 号条例 (EU) 中规定的原则;

▼B

(d)植物、动物、藻类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或微生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能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

根据本法规定用于有机生产；

(e)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3.1.3.2. 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不以人类饲养、而是以天然浮游生物为食的物种,应适用以下规则:

(a) 此类滤食动物应从大自然中获取其所需的全部营养,但在孵化场和育苗场饲养的幼鱼除外;

(b)种植区应符合健康标准,且应达到以下定义的高生态状况:

符合 2000/60/EC 指令的要求,或符合 2008/56/EC 指令所定义的良好环境状况,或具有同等质量:

欧盟第 854/2004 号条例中被归类为 A 类的生产区域,直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员会根据 2017/625 号条例 (EU) 第 18(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领域。

3.1.3.3. 肉食性水产动物饲料具体规定

肉食性水产动物饲料采购应优先考虑以下几点:

(a) 源自水产养殖的有机饲料;

(b)来自有机水产养殖边角料的鱼粉和鱼油
来自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

(c)在可持续渔业中为供人类消费而捕获的鱼类、甲壳类或软体动物的边角料制成的鱼粉、鱼油和鱼源饲料材料;

(d) 鱼粉、鱼油和鱼源饲料材料,来源于可持续渔业捕获的整条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并且不用于人类消费;

▼M1

(e)植物或动物来源的有机饲料原料。

▼B

3.1.3.4. 针对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特殊规定

在养成阶段,内陆水域的鱼、对虾和淡水虾以及热带淡水鱼的喂养应遵循以下原则:

▼B

(a) 应以池塘和湖泊中自然获取的饲料喂养；

(b) 当 (a) 点中提到的天然饲料数量不足时, 最好采用植物来源的有机饲料

农场自己种植的, 也可以使用藻类。经营者应保留需要使用额外饲料的书面证据；

(c) 根据 (b) 点补充天然饲料时:

(i) 对虾和淡水虾 (*Macrobrachium spp.*) 的饲料配给最多可包含 25% 的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粉和 10% 的鱼油；

(ii) 暹罗鲶鱼 (*Pangasius spp.*) 的饲料配给最多可包含 10% 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粉或鱼油。

▼M7

在养成阶段以及育苗场和孵化场的早期生命阶段, 可以使用有机胆固醇来补充对虾和淡水虾 (*Macrobrachium spp.*) 的饲料, 以确保其定量饮食需求。

▼M9

3.1.3.5. 经营者应保存具体饲养方案的记录, 特别是饲料的名称和数量、添加饲料的使用情况以及饲养的动物/动物批次。

▼B

3.1.4. 卫生保健

3.1.4.1. 疾病预防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a) 疾病预防应以饲养动物为基础

通过适当的选址创造最佳条件, 同时考虑到物种对良好水质、流量和交换率的要求, 养殖场的优化设计, 良好的饲养和管理实践的应用, 包括定期清洁和消毒场所、优质饲料、适当的放养密度以及品种和品系的选择；

(b) 可以使用免疫兽药；

(c) 动物健康管理计划应详细说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 包括与生产单位相应的书面健康咨询协议, 合格的水产养殖动物健康服务机构应至少每年访问养殖场一次, 对于双壳类贝类, 则至少每两年访问养殖场一次；

▼B

- (d) 储存系统、设备和用具应适当清洁并消毒；
- (e) 生物污损有机体只能通过物理方法或手工清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远离养殖场放归海中；
- (f) 仅可使用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食品设备和设施清洁和消毒的物质。
可以使用生产；
- (g) 关于休耕,应适用下列规则：
- (i) 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监督当局或控制机构应确定是否需要休耕,并确定适当的休耕期限,休耕应在海上开放水域围护系统的每个生产周期后实施并记录；
- (ii) 对双壳类软体动物的养殖不作强制要求；
- (三) 休耕期间,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笼子或其他结构应清空、消毒并保持空置状态,然后才能再次使用；
- (h) 适当时,应及时清除未食用的鱼饲料、粪便和死亡动物,以避免对水质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疾病风险,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 (i) 紫外线和臭氧只能在孵化场使用,并且托儿所；
- (j) 对于体外寄生虫的生物防治,应优先使用清洁鱼以及使用淡水、海水和氯化钠溶液。

3.1.4.2. 兽医治疗

对于兽医治疗,应遵守以下规则：

- (a) 应立即治疗疾病,避免动物遭受痛苦。必要时,可在严格条件下并在兽医的监督下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而使用植物疗法、顺势疗法和其他
产品不合适。在适当的情况下,限制
关于治疗过程和停药期应
定义；
- (b) 根据联盟立法实施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治疗应被允许；
- (c) 尽管采取了第 3.1.4.1 点所述的预防措施确保动物健康,但仍出现健康问题,可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兽医治疗：

▼B

(i)顺势疗法稀释的植物、动物或矿物质物质；

(ii) 不具有麻醉作用的植物及其提取物；以及

(三)微量元素、金属、天然免疫物质等
兴奋剂或授权的益生菌；

(d)除疫苗接种和强制根除计划外,对抗疗法的使用应限制为每年两次。但是,在生产周期少于一年
的情况下,对抗疗法的使用应限制为一次

应适用对抗疗法。如果对抗疗法的标示限度被超过,则相关水产养殖动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M7

(e)除通过成员国实施的强制控制计划外,寄生虫治疗的使用应受到以下限制:

(i)对于鲑鱼,每年最多进行两次治疗,如果生产周期少于 18 个月,则每年进行一次治疗；

(二)对于鲑鱼以外的所有物种,每年进行两次治疗,如果生产周期少于12个月,则每年进行
一次治疗；

(iii) 对于所有物种,总共不超过四个治疗过程,不论该物种的生产周期长短；

▼B

(f)根据第 (d)点进行的对抗性兽医治疗和寄生虫治疗,包括强制控制和根除计划下的治疗,其停
药期应为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

2001/82/EC 指令,或如未指定此期限,则为 48
小时；

(g)任何使用兽药的产品均应在动物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前向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管理当局或控
制机构申报。经处理的牲畜应清晰可辨。

▼M9**3.1.4.3. 疾病预防记录**

经营者应当做好疾病预防措施记录

详细说明休耕、清洁和水处理,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兽医和其他寄生虫治疗,特别是治疗日期、诊断、
剂量、治疗产品名称和兽医处方的 (如适用),以及水产养殖产品在上市和贴上有有机标签
之前的停药期。

▼B

3.1.5. 住房和饲养实践

3.1.5.1. 禁止建立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设施,孵化场、育苗场或生产有机饲料生物品种的设备除外。

3.1.5.2. 人工加热或冷却水只允许在孵化场和育苗场进行。天然井水可用于

生产的各个阶段加热或冷却水。

3.1.5.3. 水产养殖动物的饲养环境应按照水产养殖动物特定物种的需要进行设计,以便水产养殖动物:

(a)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保证其福利,并按照实施条例规定相应的饲养密度

第15(3)条;

(b) 保存在质量良好的水中,尤其是具有足够的流量和交换率、足够的氧气水平并保持较低的代谢物水平;

(c)根据物种的要求并考虑到地理位置,在温度和光照条件下保存。

在考虑放养密度对所产鱼类福利的影响时,应监测并考虑鱼的情况(如鳍损伤、其他伤害、生长率、表现的行为和整体健康状况)和水质。

对于淡水鱼,底型应尽可能接近自然情况。

对于鲤鱼和类似物种来说:

底部应为天然泥土,

池塘和湖泊的有机和矿物施肥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进行,最大施用量为 20 千克氮/公顷,

应使用合成化学品来控制生产水中的水生植物和植物覆盖率;

禁止。

▼M9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动物福利和水质的监测和维护措施记录。在对池塘和湖泊施肥的情况下,经营者应保存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施用情况的记录,包括施用日期、产品名称、施用量和施用地点。

▼B

3.1.5.4. 水生围堵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提供能够保障动物健康和福利并满足其行为需求的流速和理化参数。

▼B

应遵守第 15(3) 条所述实施法案中规定的物种或物种群体的生产系统和遏制系统的具体特征。

3.1.5.5. 陆上养殖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a) 流通系统应能够监测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速和水质；

(b) 至少 10% 的周长（“陆地与水域交界处”）面积应有自然植被。

3.1.5.6. 海上围护系统应满足下列条件：

(a) 应位于水流、深度和水体交换率适当的地方，以尽量减少对海床和周围水体的影响；

(b) 笼具的设计、建造和维护应适合其在操作环境中的暴露情况。

3.1.5.7. 遏制系统的设计、定位和操作应尽量减少逃逸事故的风险。

3.1.5.8. 如果鱼类或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重新捕获。应保存记录。

3.1.5.9. 在鱼塘、水槽或水道中进行水产养殖时，养殖场应配备天然滤床、沉淀池、生物过滤器或机械过滤器，以收集废弃营养物质或使用有助于改善污水质量的藻类或动物（双壳类）。应在适当情况下定期进行污水监测。

3.1.6. 动物福利

3.1.6.1. 所有从事水产养殖动物的人员应具备与水产养殖动物的健康和福利需求有关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

3.1.6.2. 应尽量减少对水产养殖动物的处理，并应格外小心地进行。应使用适当的设备和规程，以避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压力和物理损伤。应以尽量减少物理损伤和压力的方式处理亲鱼，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在麻醉下处理。应将分级操作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且仅在需要确保鱼类福利时使用。

3.1.6.3. 使用人造光应遵守以下限制：

▼B

(a)延长自然日照长度,不得超过尊重动物行为学需要、地理条件和总体健康状况的最大值;该最大值不得超过 14

每天数小时,除非出于生殖目的需要;

(b) 应使用可调光灯或背景照明,避免在转换时光强度发生突然变化。

3.1.6.4. 应允许通风以确保动物福利和健康。

机械曝气机最好采用可再生能源作为动力。

3.1.6.5. 氧气仅可用于与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关的用途以及生产或运输的关键时期,并且只能在以下情况下使用:

(a)气温变化、气压下降或者意外的水污染等特殊情况;

(b) 偶尔的库存管理程序,如抽样和排序;

(c)为了保证农场牲畜的生存。

▼M9

运营者应保存此类使用的记录,注明是否根据 (a)、(b)或 (c)点应用。

▼B

3.1.6.6. 应采取适当措施将水产养殖动物的运输时间缩短至最短。

3.1.6.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屠宰时,应将痛苦降至最低。

3.1.6.8. 禁止进行眼柄切除术,包括结扎、切开和捏合等所有类似操作。

3.1.6.9. 屠宰技术应使鱼立即失去知觉,对疼痛无感。屠宰前的处理应避免伤害,同时将痛苦和压力降至最低。在考虑最佳屠宰方法时,应考虑收获大小、物种和生产地点的差异。

3.2. 软体动物细则

3.2.1. 种子来源

对于种子的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则:

(a)对于双壳贝类,可以使用生产单位边界外的野生苗,前提是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当地法律允许,并且野生苗来自:

(一)沉降床不太可能经受住冬季的考验
或超出需求;或

(ii) 贝类苗种在收集器上的自然附着;

▼B

(b) 对于长牡蛎 (*Crassostrea gigas*)而言,应优先选择经过选择性繁殖的种群,以减少在野外产卵;

(c) 应保存有关野生种子采集方式、地点和时间的记录,以便追溯到采集区域;

(d) 只有在获得主管当局的授权后才可以采集野生种子。

3.2.2. 住房和饲养实践

对于住房和饲养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a) 生产可与有机鱼类和藻类生产在同一水域进行,采用混养系统,并应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记录。

双壳类软体动物也可与腹足类软体动物(如滨螺)一起混养;

(b) 有机双壳贝类生产应在用柱子、浮标或其他明确标记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在适当情况下用网袋、笼子或其他人造

方法;

(c) 有机贝类养殖场应尽量减少对有保护价值的物种的风险。如果使用捕食者网,其设计不得伤害潜水鸟类。

3.2.3. 栽培

对于种植,应遵守以下规定:

(a) 有机生产可以采用贻贝绳养殖和第 15 (3)条提及的实施方案中列出的其他方法;

(b) 只有在采集和养殖地点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软体动物的底层养殖。调查和支持对环境影响最小的证据的报告应作为独立章节添加到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并应由经营者在开始作业之前提交给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提交给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3.2.4. 管理

在管理方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a) 生产中使用的放养密度不得超过当地非有机软体动物的放养密度。分类、疏苗和

应根据生物量调整饲养密度,以确保动物福利和产品的高质量;

▼B

(b) 应采用物理方法或手工方法去除生物污损生物,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其放回远离软体动物养殖场的海中。在生产周期内,可以用石灰溶液处理软体动物一次,以控制竞争性污损生物。

3.2.5. 牡蛎的具体养殖规则

应允许在支架上用袋子养殖。放置牡蛎的支架或其他结构应布置得当,以避免在海岸线上形成一道屏障。应根据潮汐流向仔细地将牡蛎放置在床上,以优化产量。生产应符合第 15(3) 条所述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要求。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除第 9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加工食品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食品生产的一般要求

1.1. 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用于加工食品的物质和成分以及任何加工方式(如熏制)均应符合良好生产原则

做法(1)。

1.2.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在系统地识别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1.3. 1.2点所述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规。

1.4. 运营商应遵守并执行第 1.2 点所述的程序,并且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特别应:

▼M9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这些措施的记录;

▼B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有效性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c) 保证非有机产品不会以标明有机生产的形式投放到市场上。

1.5. 有机加工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制备应在时间或空间上分开。

当在有关的制备单元中制备或储存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无论何种组合)时,操作人员应当:

(a) 通知主管当局,或酌情通知控制相应的主管部门或控制机构;

(1) 良好生产规范(GMP),定义见2006年12月22日委员会条例(EC)第2023/2006号第3(a)条,关于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OJ L 384,2006年12月29日,第75页)。

▼B

- (b)连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运行完成,在地点或时间上与对任何其他类型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执行的类似操作分开;
 - (c)在操作前后,将有机产品、转化产品 and 非有机产品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存放;
 - (d)保持所有操作和数量的最新记录已处理;
 - (e)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产品 and 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f)仅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可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操作。
- 1.6. 不得使用能够恢复有机食品在加工和贮存过程中丢失的特性、纠正有机食品加工疏忽所造成的结果或可能对旨在作为有机食品销售的产品真实性造成误导的产品、物质和技术。

▼M9

- 1.7. 经营者如果已经获得或者使用了非有机农业原料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授权,应当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保存有关此类授权的书面证据。

▼B

2. 加工食品生产的详细要求
- 2.1. 加工有机食品的成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产品应主要由附件一所述的农产品原料或食品用产品生产;
在确定某种产品是否主要由这些产品生产时,不应考虑添加的水和盐;
 - (b)有机成分不得与非有机形式的相同成分共存;
 - (c)转化成分不得与有机或非有机形式的相同成分一起存在。
- 2.2.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 2.2.1. 只有根据第 24 条或第 25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非有机农业成分以及第 2.2.2 点所述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食品加工,但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和物质除外(适用于第 VI 部分第 2 点)和酵母除外(适用于第 VII 部分第 1.3 点)。

▼B

2.2.2.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可能会使用以下产品和物质:

(a)食品加工中通常使用的微生物制剂和食品酶,但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食品酶必须根据第24条获得批准用于有机生产;

(b)第 (c)和 (d) (i)点定义的物质和产品
欧盟法规第 1334/2008 号第 3(2) 条已标记为天然调味物质或天然调味剂
按照该条例第16(2)、(3)和(4)条规定的制剂;

(c)按照以下规定对肉和蛋壳进行压印的颜色
(EC)第 1333/2008 号条例第 17 条;

(d)用于对煮鸡蛋壳进行传统装饰着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涂层物质,这些煮鸡蛋壳是为了在一年中的特定时期投放市场而生产的;

(e)饮用水和有机或无机盐 (含钠
以氯化物或氯化钾为基本成分)一般用于食品加工;

(f)矿物质 (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但前提是:

(i) 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在正常消费食品中的使用是“法律直接要求的”,即由联盟法律的规定或与联盟法律兼容的国家法律的规定直接要求,其结果是,如果没有添加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该食品根本不能作为正常消费食品投放市场;或者

(ii)对于在健康或营养方面针对特定消费者群体的需要而投放市场的具有特定特征或效果的食品:

第 1(1) 条第 (a) 和 (b) 点所述的产品
欧盟法规第 609/2013 号
议会和理事会 (1)其使用由该条例和根据以下规定通过的法案授权:
该法规第 11(1) 条针对涉案产品的规定,或

在受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2) 管制的产品中,其使用已得到该指令的授权。

(1) 2013 年 6 月 12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和体重控制全膳食替代品的条例 (EU) No 609/2013,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92/52/EEC、委员会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39/EC 以及委员会条例 (EC) No 41/2009 和 (EC) No 953/2009 (OJ L 181,2013 年 6 月 29 日,第 35 页)。

(2) 2006 年 12 月 5 日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关于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儿食品 (OJ L 339,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6 页)。

▼B

2.2.3.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可用于此目的。

▼M9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其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B

2.2.4. 为了进行第30 (5)条所述的计算,应适用以下规则:

(a)根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些食品添加剂应计算为农业原料;

(b)第2.2.2点 (a)、(c)、(d)、(e)和 (f)点所述的抑制剂物质不得计算为农业成分;

(c)酵母和酵母产品应计算为农业原料。

▼M9

2.3. 经营者应保存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投入的记录。
在生产复合产品时,应保存完整的配方/公式,显示输入和输出的数量,以供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使用。

▼B**第五部分: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除第 9 条、第 11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加工饲料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饲料生产的一般要求
 - 1.1. 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和用于加工饲料的其他物质和成分以及任何加工方法 (如熏制)均应符合良好生产原则实践。
 - 1.2. 生产加工饲料的操作人员应根据对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识别,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1.2点所述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规。
 - 1.4. 运营者应遵守并执行第 1.2 点所述的程序,并且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特别应:

▼M9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这些措施的记录;

▼B

(b)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有效性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c)保证非有机产品不会以标明有机生产的形式投放到市场上。

▼B

- 1.5. 有机加工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制备应在时间或空间上分开。
- 当在有关的制备单元中制备或储存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无论何种组合）时，操作人员应当：
- (a) 向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通报相应情况；
 - (b) 连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运行完成，在地点或时间上与对任何其他类型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执行的类似操作分开；
 - (c) 在操作前后，将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存放；
 - (d) 保持所有操作和数量的最新记录已处理；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f) 仅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才可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操作。
2. 加工饲料生产的详细要求
- 2.1. 有机饲料原料或转化饲料原料不得与以非有机方式生产的相同饲料原料同时进入有机饲料产品的组成中。
 - 2.2. 有机生产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饲料原料均不得借助化学合成溶剂进行加工。
 - 2.3. 在饲料加工中，只能使用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材料、矿物来源的饲料材料以及根据第 24 条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2.4.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可用于此目的。

▼M9

-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 2.5. 操作人员应保存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投入的记录。
在生产复合产品时，应保存显示输入和输出数量的完整配方/公式，以供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使用。

▼B

第六部分:葡萄酒

1. 范围
 - 1.1. 除第 9.10.11.16 和 18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还适用于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第 1(2) 条第 (l) 点所述的葡萄酒行业产品的有机生产。
 - 1.2. 除本部分另有明确规定外,应适用委员会条例 (EC) No 606/2009 (1)和 (EC) No 607/2009 (2)。
2. 某些产品和物质的使用
 - 2.1. 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应采用有机原料生产。
 - 2.2.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制造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包括在酿酒实践、加工和处理过程中,并须遵守 (EU) 条例第 1308/2013 号和 (EC) 条例第 606/2009 号,特别是后者条例附件 IA 中规定的条件和限制。

▼M9

- 2.3. 经营者应保存葡萄酒生产、清洁和消毒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
产品名称、活性成分以及适用的情况下的使用地点。

▼B

3. 酿酒实践和限制
 - 3.1.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 1 和第 2 条以及第 3.2.3.3 和 3.4 点规定的具体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只允许进行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包括第 1308/2013 号欧盟条例第 80 条和第 83(2) 条、第 606/2009 号欧盟条例第 3 条、第 5 至 9 条和第 11 至 14 条以及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这些条例附件中规定的限制。
 - 3.2. 禁止使用以下酿酒方法、工艺和处理方法:
 - (a)按照第1308/2013号法规 (欧盟)附件VIII第8部分B.1节第 (c)点通过冷却进行部分浓缩;
 - (b)按照欧盟法规第606/2009号附件IA第8点的规定,通过物理过程消除二氧化硫;
 - (c)按照本条例附件 IA 第 36 点的规定,对葡萄酒进行电渗析处理,以确保酒石酸的稳定
(欧盟)第 606/2009 号;

(1) 2009 年 7 月 10 日委员会条例 (EC) 第 606/2009 号,其中规定了实施理事会条例 (EC) 第 479/2008 号的某些详细规则,涉及葡萄产品类别、酿酒实践和适用限制 (OJ L 193,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1 页)。

(2) 2009 年 7 月 14 日委员会条例 (EC) 第 607/2009 号,规定了实施理事会条例 (EC) 第 479/2008 号的某些详细规则,该条例涉及某些葡萄酒行业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传统术语、标签和展示 (OJ L 193,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60 页)。

▼B

- (d)按照第 40 条规定对葡萄酒进行部分脱醇处理
(EC)第 606/2009 号条例附件 IA;
 - (e)按照欧盟法规第 606/2009 号附件 IA 第 43 点的规定,用阳离子交换剂进行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稳定。
- 3.3. 在下列条件下允许使用以下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方法:
- (a)按照附件 IA 第 2 点进行热处理
法规 (EC) No 606/2009,规定温度不超过 75°C;
 - (b)按照欧盟法规第 606/2009 号附件 IA 第 3 点的规定,使用或不使用惰性过滤剂进行离心和过滤,但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后引入的有关法规 (EC) No 1234/2007 或法规 (EC) No 606/2009 中规定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的任何修订,仅在根据本节允许纳入这些措施并且 (如果需要)根据本法规第 24 条进行评估之后,才可适用于葡萄酒的有机生产。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除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有机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生产有机酵母时,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底物。但是,在 M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允许在底物中添加最多 5% 的非有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 (以干物质重量计算),以生产有机酵母,操作人员

无法从有机生产中获取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
 - 1.2. 有机酵母不得存在于有机食品中或与非有机酵母一起喂养。
 - 1.3. 以下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有机酵母的生产、制作和配制:
 - (a)根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 (b)第 (a)、(b)和 (e)点所述的产品和物质
第四部分第2.2.2点。
 - 1.4.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可用于此目的。
- ▼M9
- 1.5. 操作人员应保存用于酵母生产、清洁和消毒的任何产品和物质的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B

附件三

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产品

1. 收集产品并运输至制备单元

经营者只有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有机产品、非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发生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换,并确保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可识别的情况下,才可同时收集有机产品、非有机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经营者应向管理机构或监督机构提供有关收集日期、时间、线路和接收产品的日期和时间的信息。

2. 产品包装并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位

▼M5

2.1. 需提供的信息

2.1.1. 经营者应确保将有机产品和加工产品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位(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且运输方式应适当,包装、容器或车辆应封闭,且在不破坏或损坏密封的情况下,不得改变(包括替换)内容物,并贴有标签,在不影响联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的情况下,注明:

(a) 经营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有不同)产品所有人或销售者的姓名和地址;

(b) 产品名称;

(c) 监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名称或代码
运营商须遵守哪些规定;以及

(d) 如相关,批次识别标记应按照国家批准或经管理部门或控制机构同意的标记系统进行,并且该标记系统允许将该批次与第 34 (5)条所述的记录联系起来。

2.1.2. 经营者应确保运输给其他经营者或经营企业(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的有机生产授权配合饲料时,除联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外,还应贴上标签,注明:

(a) 第2.1.1点提供的信息;

(b) 如相关,按干物质重量计算:

(i) 有机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ii) 转化饲料原料的总百分比;

(三) 第(一)点未涵盖的饲料原料总百分比
及(二);

(四) 农业来源饲料的总百分比;

▼M5

(c)如相关,有机饲料原料的名称;

(d)如相关,转化饲料原料的名称;以及

(e)对于不能根据第30(6)条进行标识的配合饲料,应标明该饲料可根据本法规用于有机生产。

2.1.3. 在不影响 66/401/EEC 指令的情况下,经营者应确保在饲料植物种子混合物的包装标签上提供混合物的确切成分信息,该混合物包含某些不同植物种类的有机、非有机或转化种子,且这些植物种类已根据本法规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规定的相关条件获得授权,并以每种成分种类的重量百分比显示,并在适当情况下显示品种。

除指令 66/401/EEC 附件 IV 中的相关要求外,该信息还应包括本点第一段要求的指示,以及混合物中标记为有机或非转化种子的成分种类清单。混合物中有机种子和非转化种子的重量百分比至少应为 70%。

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机种子,标签还应包含以下声明:“仅允许在授权范围内和在授权使用该混合物的主管当局的成员国领土内使用该混合物,符合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1.8.5 点。”

如果随附文件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有不可否认的关联,则第 2.1.1 点和第 2.1.2 点中提到的信息可以单独在随附文件中提供。该随附文件应包括供应商或运输商的信息。

▼B

2.2. 包装、容器或车辆无需封闭在哪里:

(a)运输直接发生在两个运营商之间,受有机控制系统约束;

(b)运输仅包括有机产品或仅包括转化产品;

(c)产品附有提供第2.1点所要求信息的文件;并且

(d)发运和接收运输的经营者均应保存此类运输操作的书面记录,以供管理部门或管理机构查阅。

3. 将饲料运输至其他生产或制备单位或储存场所的特殊规定

操作人员将饲料运输至其他生产、配制单位或者储存场所时,应当确保满足以下条件:

▼B

- (a) 在运输过程中,有机饲料、转化饲料和非有机饲料得到有效的物理分离;
- (b) 运输过非有机产品的车辆或集装箱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可用于运输有机产品或有机转化产品:
- (i) 在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开始运输前,已经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查其有效性,并且操作人员保存了这些操作的记录;
- (ii)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视情况而定
根据控制安排评估风险,必要时,经营者保证非有机产品不能以有机生产为标志投放到市场上;
- (三) 运营人应保存此类运输业务的书面记录,以供监管部门或监督机构查阅;
- (c) 有机成品或转化饲料的运输在物理上或时间上与其他成品的运输分开;
- (d) 在运输过程中,记录开始时的产品数量以及交货过程中交付的每个单独产品的数量。

4. 活鱼运输

- 4.1. 活鱼运输应在合适的水箱中,水箱内应装有清洁的水,水温、溶氧量应符合活鱼的生理需要。
- 4.2. 运输有机鱼和鱼产品前,应对储罐进行检查,彻底清洁、消毒和冲洗。
- 4.3. 应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应激。运输过程中,密度不得达到对物种有害的程度。
- 4.4. 应保存第 4.1.4.2 和 4.3 点所述操作的记录。

5. C6 接收其他运营商或单位的产品

在收到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时,操作人员应按要求检查包装、容器或车辆的封闭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第 2 节规定的标志。

经营者应将第 2 节中所述的标签信息与随附文件中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核对结果应在第 34(5) 条所述的记录中明确提及。

6. 接收第三国产品的特殊规则

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时,应使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进行运输,并采取防止内容物被替换的方式封闭,并标明出口商的标识和任何其他可用于识别批次的标记和编号,并在适当情况下附上从第三国进口的检验控制证书。

▼B

收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加工产品后,接收进口货物并接受进一步加工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封闭情况,对于根据第 45(1) 条第 (b)(iii) 点进口的产品,应检查该条所述的检验证书是否涵盖货物中所含的产品类型。该检查结果应在第 34(5) 条所述的记录中明确提及。

7. 产品储存

7.1. 产品储存区域的管理应确保批次可识别,避免与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定的产品或物质混合或污染。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应始终清晰可辨。

7.2. 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投入产品或物质外,不得在有机或转换中的植物和牲畜生产单元中储存任何其他投入产品或物质。

7.3. 对抗疗法兽药 (包括抗生素)可以储存在农业和水产养殖场内,前提是这些药品是由兽医根据附件 II 部分第 II 部分第 1.5.2.2 点和第 III 部分第 3.1.4.2(a) 点所述的治疗开具的,并且储存在受监督的地点,并根据第 34(5) 条的规定记录在案。

7.4. 当经营者以任何组合方式处理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或非有机产品,且有机产品或转化中产品存放在同时存放其他农产品或食品的仓储设施中时:

(a)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或食品;

(b)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的识别,并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c)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贮存前应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检查其有效性,且操作人员应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7.5.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可用于为此目的的储存设施。

▼B

附件四

第三十条所提及的条款

BG:生物化学。

波兰语: 生态、生物、有机。

CS:生态学、生物学。

DA: 地球科学。

DE:生态学、生物学。

ET: 马埃岛,厄科洛吉林省。

EL: βιολογικ 。

有机的。

FR:生物学。

GA:有机。

HR: 回想一下。

它: 生物学的。

LV:生物学、生态学。

左: 生态学。

LU:生物学、生态学。

HU:生态学家。

MT:有机。

NL:生物学的。

PL: 生态学。

波兰语: 生物学的。

RO:生态的。

SK: 生态学的,生物学的。

斯洛伐克语: ekolo ki。

瑞典语: 無人能夠。

SV:生态学。

▼B

附件五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和

代码编号

1. 标志

1.1.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应符合下面的模型：



▼M13

1.2. 参考颜色为CMYK色系中的绿色50/0/100/0、Pantone色卡中的376号以及RGB色彩模型中的169/201/56。

1.3.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也可采用黑白形式（如下图所示），或完全颠倒的黑白形式（负片格式），但仅限于无法使用彩色模型的情况：



▼B

1.4 如果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较暗，则符号可以采用负片形式，使用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

▼M13

1.5. 如果在难以看见标志的背景上使用标志,则应在标志周围使用分界外线,以增强与背景的对比度。

▼B

1.6 当包装上有单一颜色标识时,可以使用相同颜色的欧盟有机生产标识。

1.7.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的高度至少为 9 毫米,宽度至少为 13.5 毫米;高度/宽度的比例应始终为 1:1.5.特殊情况下,对于非常小的包装,最小尺寸可以减小到 6 毫米的高度。

1.8. 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可与指称有机生产的图形或文本元素相关联,但前提是这些元素不会修改或改变欧盟有机生产标识的性质,也不会改变根据第 32 条定义的任何指示。当与使用与第 1.2 点规定的参考颜色不同的绿色的国家或私人标识相关联时,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可以使用该非参考颜色。

2. 代码编号

代码数字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在哪里:

- (a) “AB”是实施管制国家/地区的 ISO 代码;
- (b) “CDE”是一个术语,以三个字母表示,由委员会或各成员国,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建立与有机生产的联系;以及
- (c) “999”为参考编号,最多为 3 位数字,
委派人:

(i)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向其授权控制任务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二)委员会: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检验检疫机构和检验检疫机构。
委员会根据第 46 条规定,

向经欧盟认可的第三国主管当局
根据第 48 条规定设立的委员会。

▼M12

附件六

证书样本

根据欧盟 2018/848 号有机法规第 35(1) 条颁发的证书
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签

第一部分:强制性要素

1. 证件编号	2. (选择合适的) 操作员 操作员组 – 参见第 9 点
3.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名称和地址:	4. 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或在适当情况下,运营人或运营人团体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的代码:
5.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活动 (选择适当的)	
- 生产	
- 准备	
分销/投放市场	
存储	
- 进口	
- 出口	
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8/848 第 35(7) 条所指的产品类别 (1)及生产方法 (酌情选择)	
(a)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b)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c)藻类和未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间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d)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用于食用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1) 2018 年 5 月 3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 (EU) 2018/848 号条例
有机产品并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No 834/2007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页)。

▼M12

(五)饲料

生产方法:

- 有机产品生产
转化产品生产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六)葡萄酒

生产方法:

- 有机产品生产
转化产品生产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g)《欧盟法规》2018/848 附件一所列的其他产品,或之前法规未涵盖的其他产品

类别

生产方法:

- 有机产品生产
转化产品生产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本文件根据 (EU) 2018/848 法规颁发,以证明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 (酌情选择)遵守该法规。

<p>7. 日期、地点 签发 主管机关或 (如适用)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的代表名称和签名,或合格的电子印章:</p>	<p>8. 证书有效期自...[插入日期]至...[插入日期]</p>
---	-------------------------------------

9. 2018/848 号 (EU) 条例第 36 条定义的运营商集团成员名单

会员姓名	地址或其他形式的会员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具体可选元素

如果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向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颁发证书的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根据 2018/848 号欧盟法规第 35 条作出决定,则需要填写一个或多个要素。

1. 产品目录

<p>理事会条例 (EEC) 第 2658/87 号(1)中提及的产品名称和/或联合命名法 (CN) 代码,适用于条例 (EU) 2018/848 范围内的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皈依</p>

(1) 1987 年 7 月 23 日第 2658/87 号理事会条例 (EEC),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关税 (OJ L 256,1987 年 9 月 7 日,第 1 页)。

▼M12

2.

产品数量

法规 (EEC) 中提及的产品名称和/或 CN 代码 适用于 (EU) 2018/848 法规范围内的产品的编号 2658/8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皈依	以公斤、升或相关单位数估算的数量

3.

土地信息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皈依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机	面积 (公顷)

4.

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开展活动的场所或单位列表

地址或地理位置	对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5.

有关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所开展活动的信息,以及该活动是出于自身目的还是作为分包商为其他运营商开展活动,而分包商仍对所开展的活动负责

对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开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另一家运营商的分包商开展活动,而分包商仍对所开展的活动负责

▼M12

6. 有关分包第三方按照以下规定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2018/848号(EU)条例第34(3)条

对第一部分第5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员或操作员组仍需承担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第三方负责

7. 根据(EU)2018/848条例第34(3)条为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开展一项或多项活动的分包商名单,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仍对这些分包商负责有机生产,且经营者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

姓名和地址	对第一部分第5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8. 根据(EU)2018/848条例第40(3)条提供有关控制机构认证的信息

- (a) 认证机构的名称;
(b) 认证证书的超链接。

9. 其他信息
